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ianaref Refractories Co.,Ltd.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振球直接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通过同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黄倩钰系黄振球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根据同悦投资、黄倩钰分别与黄振球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同悦投资、黄倩钰与黄振球在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基于此，黄振球合计控制公司 96.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01.13 万元及 252.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较多，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超出年度交易计划，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潜在独立性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公司未能按照现有制度持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66.15 万元、123,33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99.63 万元、12,893.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6%、24.5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相关行业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行业整体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2023 年，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59%、73.8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受开采量、市

	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受钢铁行业产能结构调整影响，部分上游耐火材料企业经营压力增加，导致耐火材料企业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品牌、市场及客户优势，但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等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行业及地域覆盖、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过程涉及高温环节，同时，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需在客户现场完成耐火材料的砌筑、拆除、维护等施工工作，由于生产环境较为复杂，工作人员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向员工发放劳动防护品等方式尽量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因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6
第六节 附表	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3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审计机构声明	24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3
第八节 附件	24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嘉耐股份、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耐有限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欧源高温	指	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特嘉耐	指	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友致陶瓷	指	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隆承高温	指	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嘉耐工程	指	江苏嘉耐工程有限公司
嘉耐新加坡	指	CHIANARE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同悦投资	指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启投资	指	宜兴市共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义投资	指	宜兴市三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振球投资	指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天启	指	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瑞昌苏瑞	指	瑞昌市苏瑞高温炉料有限公司
瑞昌江瑞	指	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瑞昌苏科	指	瑞昌市苏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正达炉料	指	江苏正达炉料有限公司
龙宸炉料	指	宜兴市龙宸炉料有限公司
龙宸炉窑	指	江苏龙宸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科劲筑炉	指	宜兴市科劲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圣宝炉窑	指	宜兴市圣宝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2.SZ）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25.SZ）
中钢洛耐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9.SH）
科创新材	指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3580.BJ）
中信特钢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08.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中天钢铁	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82.SH）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22.SH）
信义集团	指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00868.HK）、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00968.HK）及其控制的公司
东方特钢	指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耐火材料	指	化学与物理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并不排除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材料与产品。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湿状、半湿状、或干状，可直接用于构筑或修补工业窑炉衬体的耐火材料。
定型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后，借助模型和压力机，通过外力压制成为具有一定尺寸、形状和强度的坯体，再经烘烤等工艺生产的耐火材料。
功能耐火材料	指	除具有传统耐火材料耐高温作用外，还具有某些特殊功能（如控制钢流、防止钢水氧化、净化钢液等）的耐火材料，如滑板、水口、连铸三大件、透气砖等。
耐火预制件	指	根据热工设备结构特点，预先浇注或捣打成一定形状，并经过烘烤，然后运送至用户现场装配施工的耐火材料。
连铸三大件	指	整体塞棒、长水口、浸入式水口简称连铸三大件，是连铸工艺中非常重要的功能耐火材料，其作用是将钢包、中间包、结晶器三位一体连接起来控制和导流钢液，防止钢水二次氧化，实现连铸工艺。
整体承包	指	为用户热工装备用耐火材料提供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到用后处理等工序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
炼铁	指	将铁矿石还原成金属铁的冶炼过程。
连铸	指	将钢水通过钢包、中间包和连铸机，使其连续不断凝固成钢坯的过程。
轧钢	指	把经过加热的坯料通过轧钢机轧制变成所需要的成品钢材的过程。
高炉	指	利用鼓入的热风使焦炭燃烧及还原熔炼铁矿石成为金属铁的热工设备。
转炉	指	炉体可转动，用于吹氧炼钢的冶金炉。
电炉	指	电炉炼钢主要设备，由炉盖（顶）、炉壁（炉墙）和炉底等构成。
钢包	指	承接炼钢炉（转炉或电炉）的钢水，把钢水运送到炉外精炼设备并精炼处理或者直接将钢水运送到浇钢现场进行浇钢的设备。
中间包	指	钢包与连铸机结晶器之间的过渡容器，用于稳定钢水温度，使钢水中夹杂物上浮，稳定结晶器钢水液面并起分流、储

		运、净化钢水的作用。加热炉指轧钢或锻钢时用于加热钢坯或钢锭的热工设备，加热炉炉体由炉墙、炉底和炉顶组成。
钢包透气砖	指	在炉外精炼中安装在钢包底部，向钢液中吹入惰性气体，搅拌钢水，快速分散、融化添加到钢液中的合金、脱氧剂、脱硫剂等，使有害杂质和气体及时上浮，达到精炼目的的一种透气功能元件。
座砖	指	座砖是保护和固定透气砖作用的配套耐火材料。
精炼渣	指	精炼渣是钢铁冶炼中不可缺少的精炼造渣助剂，主要用于钢水脱硫脱磷、去夹杂而达到纯净钢水的目的。按化学成分分类，主要包括有 CaO-CaF ₂ 基、CaO-Al ₂ O ₃ 基、CaO-Al ₂ O ₃ -SiO ₂ 基等种类；按工艺制作分类主要包括混合渣、烧结渣、预熔渣三种。
覆盖剂	指	金属液表面的覆盖材料，主要是防止浇注过程中温降过大，其冶金功能主要有保温、防止钢水的二次氧化、吸附钢水上浮夹杂物、不与钢水反应避免污染钢水、防止钢液回流等。
增碳剂	指	增碳剂属于外加炼钢、炼铁增碳原料，在冶炼过程中，由于配料或装料不当以及脱碳过量等原因，有时造成钢中碳含量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这时要向钢液中增碳。常用的增碳剂有增碳生铁、电极粉、石油焦粉、煅烧煤和焦炭粉。
中间包干式料	指	为有利于中间包冶金效果、提高中间包连浇时间、加快中间包周转节奏而开发的新一代碱性耐火材料。通常以优质镁砂或镁钙砂为主要原料，外加结合剂和添加剂等制成，具有施工简便、抗侵蚀能力强，大幅提高使用寿命、易于翻包和有利于钢液净化等优点。
喷补料	指	由具有一定颗粒级配的耐火骨料、细粉、添加化学结合剂、外加剂而制成的耐火材料，用喷射施工方法对热工设备内衬进行修补或构筑新衬体时使用的不定形耐火材料。按受喷衬体表面的温度分类分为冷态喷补料和热态喷补料。
捣打料	指	依靠强制捣固而形成致密体，再经加热烘烤发生硬化获得结构强度，采用捣固法施工的半湿状耐火材料。通常按一定级配的耐火骨料、细粉、结合剂等，并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或液体结合剂混练而成。按材质分类一般有高铝质、粘土质、镁质、铝镁质、含锆质、高铝-碳化硅-碳质等。
滑动水口	指	一套安装于钢包（或中间包）底部用以控制钢液流动的装置，包括上下水口砖和上下滑板。其中滑板是关键部件，该产品取代了早期传统的袖砖、塞头砖，水口砖组合控流系统，使浇钢过程的操作变得简单、安全、可靠、控流精确、钢包周转更快并有效降低耐火材料的吨钢单耗。
挡渣板/墙/堰	指	用于中间包挡渣和稳定中间包内钢水流场，使中间包中的钢水夹杂物上浮，提高钢水洁净度的耐火材料。
鱼雷罐/车	指	大型高炉使用的横向较长呈鱼雷式的铁水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67753425A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黄振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电话	0510-80330052	
传真	0510-80330098	
邮编	214266	
电子邮箱	ir@chianaref.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群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

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尚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黄振球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上述第一项承诺执行。”	71,000,000.00
黄倩钰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上述第一项承诺执行。”	5,000,000.00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上述第一项承诺执行。”	20,000,0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黄振球	71,000,000	71.00%	是	是	否	-	-	-	-	-
2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	否	是	否	-	-	-	-	-
3	黄倩钰	5,000,000	5.00%	否	是	否	-	-	-	-	-
4	杨政宏	2,000,000	2.00%	是	否	否	-	-	-	-	-
5	孙锦芬	2,000,000	2.0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3.95	14,1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3.39	13,999.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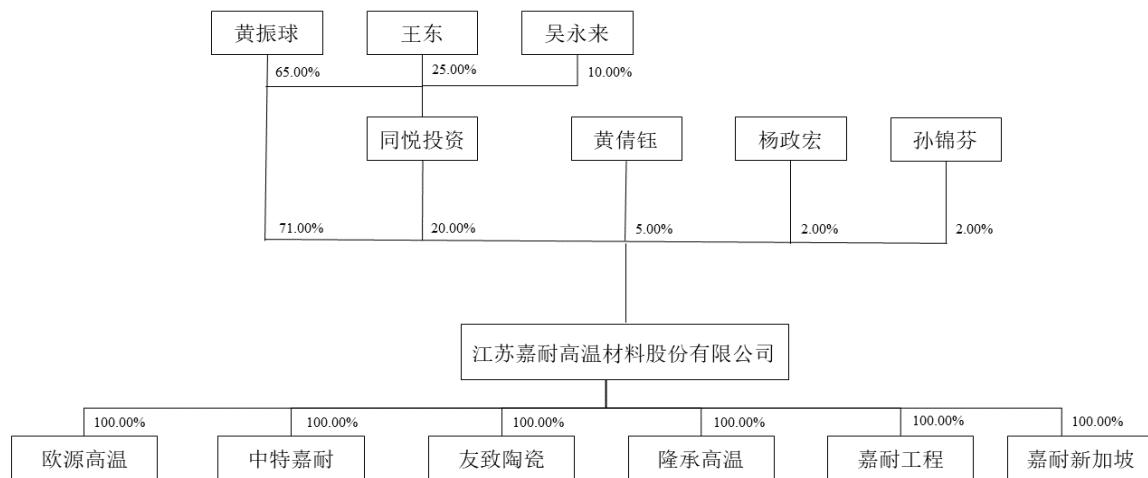
无。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振球直接持有公司 7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振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4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宜兴市新庄耐火保温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宜兴市特种炉料厂厂长；199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宜兴凯尚光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无锡市沪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今，任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宜兴市三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嘉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嘉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嘉耐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氿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振球直接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通过同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黄倩钰系黄振球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根据同悦投资、黄倩钰分别与黄振球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同悦投资、黄倩钰与黄振球在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基于此，黄振球合计控制公司 96.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振球	71,000,000.00	7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同悦投资	20,00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黄倩钰	5,0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杨政宏	2,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孙锦芬	2,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同悦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黄倩钰系黄振球的女儿；同悦投资、黄倩钰是黄振球的一致行动人。杨政宏系黄振球配偶的姐妹高军茜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N2LL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振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东路361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振球	13,000,000.00	-	65.00%
2	王东	5,000,000.00	-	25.00%
3	吴永来	2,000,000.00	-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振球	是	否	-
2	同悦投资	是	是	-
3	黄倩钰	是	否	-
4	杨政宏	是	否	-
5	孙锦芬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24 日，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以及三义投资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嘉耐有限。嘉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黄振球认缴出资 5,200.00 万元，黄正君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黄振兴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三义投资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10)第 9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嘉耐有限(筹)已收到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和三义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 N34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嘉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连同首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嘉耐有限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嘉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振球	5,200.00	52.00%
2	黄正君	2,500.00	25.00%
3	黄振兴	300.00	3.00%
4	三义投资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514 号），经其审计，嘉耐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6,054.6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77 号），经其评估，嘉耐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146.83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9 年 11 月 23 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嘉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嘉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日，嘉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嘉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054.60 万元中的 10,00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26,054.6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J00055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0.00 万元，均系以嘉耐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

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6,700.0000	67.0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4	共启投资	400.0000	4.0000%
5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6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7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12月，共启投资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5日黄振球与共启投资、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共启投资将所持嘉耐股份全部股份转回给黄振球，解除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7,100.0000	71.0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4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5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6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共启投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参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之“2、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共启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2、2024年3月，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退出

2024年1月23日，黄振球、黄倩钰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回购协议，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2024年3月，上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7,100.00	71.00%
2	同悦投资	2,000.00	20.00%
3	黄倩钰	500.00	5.00%
4	杨政宏	200.00	2.00%
5	孙锦芬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2015年、2018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1、王东、吴永来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14日，三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小柳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25.00%的股权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冯幸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10.00%的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吴永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东、吴永来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相当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0对价转让股份形式对王东、吴永来进行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占公司股权比例	职务
王东	500.00	25.00%	5.00%	董事、总经理
吴永来	200.00	1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合计	700.00	35.00%	7.00%	-
----	--------	--------	-------	---

2、杨政宏、孙锦芬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28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2.00%股权作价400.00万元转让给杨政宏，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2.00%股权作价400.00万元转让给孙锦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当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2元/股转让股份形式对杨政宏、孙锦芬进行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占公司持股比例	职务
杨政宏	200.00	2.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孙锦芬	200.00	2.00%	2.00%	财务部部长
合计	400.00	4.00%	4.00%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三义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嘉耐有限系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为将耐火材料业务做大做强而设立，三人以嘉耐有限为平台对各自拥有的耐火材料业务（振球炉料、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等）进行整合，同时为促进嘉耐有限成长，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预设三义投资作为各自经营管理团队未来的持股平台，因暂未确定具体持股对象，故三义投资的股权暂由朱双龙（为黄振球代持）、夏小柳（为黄正君代持）、冯幸（为黄

振兴代持)代持。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清理

考虑到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差异等因素，2015年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经协商决定终止合作，黄正君、黄振兴向黄振球转让各自持有的嘉耐有限全部股权。受黄振球指定，夏小柳（为黄正君代持）、冯幸（为黄振兴代持）分别将其所持三义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振球业务团队核心人员王东、吴永来。2018年12月17日，三义投资股东会同意朱双龙将其持有三义投资65.0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黄振球，从而实现了朱双龙代黄振球持有股份的还原。2018年12月21日，三义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三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振球	1,300.00	65.00%
2	王东	500.00	25.00%
3	吴永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出于税收成本的考虑，2018年12月21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义投资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全部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同悦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振球	1,300.00	65.00%
2	王东	500.00	25.00%
3	吴永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8年12月25日，嘉耐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振球	8,000.00	8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至此，三义投资层面的代持已清理完毕，股东实现在同悦投资平台上的全部显名持股。

2、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共启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8年12月公司计划启动股改，通过实控人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尚未确定好激励对象，选择先由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进行代持。2018年12月28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4.00%股权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共启投资。

共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份额	占比
1	丁小芳	普通合伙人	60.00	7.50%
2	史伟明	有限合伙人	360.00	45.00%
3	朱双龙	有限合伙人	240.00	30.00%
4	陈钧娣	有限合伙人	140.00	17.50%
合计			8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清理

2023年12月25日，黄振球与共启投资、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共启投资将所持嘉耐股份全部股份转回给黄振球，解除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7,100.0000	71.0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4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5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6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至此，共启投资层面的代持已清理完毕。

综上，上述代持股权均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耐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84.90
净资产	4,504.7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8.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6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276.24	
净资产	-201.0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8.88	
净利润	-984.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耐火材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5,452.71	
净资产	408.2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947.57	
净利润	0.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新庄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耐股份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2.54
净资产	1,989.4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3.57
净利润	4.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江苏嘉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新西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工程施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25
净资产	28.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22
净利润	-21.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6、CHIANAREF INTERNATIONAL PTE.LTD.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耐火材料海外销售及其他转口贸易业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振球	董事长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4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	王东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吴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8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4	黄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5	杨政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6	李家新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7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李永全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朱怀清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9	钱金花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10	李杰	监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本科	工程师
11	孙荣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大专	-
12	纪建国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7月	硕士研究生	国家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机械高级工程师
13	黄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14	单以刚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5	潘峰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中国	无	男	1981年	本科	注册会计

		月 26 日	25 日				9 月		师、注册管 理税务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振球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 任宜兴市新庄耐火保温厂厂长; 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任宜兴市特种炉料厂厂长; 199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任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监事; 199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今, 任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7 月至今, 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7 月至今, 任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9 月至今, 任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 任宜兴凯尚光源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无锡市沪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007 年 7 月至今, 任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5 月至今, 任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任宜兴市三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 任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嘉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嘉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嘉耐有限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8 月至今, 任江苏氿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	王东	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 历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炼钢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 历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 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 任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历任嘉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任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吴永来	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 历任江苏锡兴集团公司炉长、车间主任、厂长、处长、副总工程师; 199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历任嘉耐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任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	黄剑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 历任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计调组长;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 历任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历任嘉耐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 任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杨政宏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 任江苏省宜兴市糖烟酒公司部门经理; 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历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历任嘉耐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 任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家新	200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任安徽省冶金资源利用与节能减排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任安徽工业大学冶金工程学院教授; 2019 年 10 月至今, 任马鞍山学院院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李永全	199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 历任上海宝钢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

		工程师、主任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埃赫曼康密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业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山西道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驻会副会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朱怀清	1995年11月至2008年7月，历任江苏道吉面料有限公司高级会计、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蒂森克虏伯发动机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CFO；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丹阳荣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钱金花	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嘉耐有限质检部副部长、仓储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仓储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李杰	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嘉耐有限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11	孙荣强	2001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嘉耐有限生产设备部副部长、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设备部部长。
12	纪建国	1983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西林钢铁集团炼钢厂设备科长、炼钢厂副厂长、机动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部总指挥、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嘉耐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黄群	1991年9月至2006年6月，任辽宁抚顺市信息中心主任助理；200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嘉耐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单以刚	2001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炉长、总炉长、车间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连铸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室总工办主任；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南钢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天之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潘峰	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新华学院教师；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兼成本中心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无锡玄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氢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氢创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4,183.59	183,579.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48.19	102,18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48.19	102,184.24
每股净资产(元)	11.56	1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6	10.22
资产负债率	43.36%	44.34%
流动比率(倍)	1.81	1.85
速动比率(倍)	1.39	1.3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337.15	128,766.15
净利润(万元)	13,463.95	14,19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95	14,1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93.39	13,99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93.39	13,999.63
毛利率	24.51%	25.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4%	1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3.37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35.39	12,86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9	1.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037.45	4,74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3.6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王书言
项目组成员	蒋潇、魏思露、陈颖、程子涵、陈妍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施念清、梁效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510-68780779
传真	0510-687807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卢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5202526
传真	0519-835613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蕴中、张淋（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
-----------------------------	---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

公司是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公司始终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积极开展自我创新研究及产学研合作，先后创建有“东大-振球冶金材料研究所”、“武科大-嘉耐特钢精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大学-洁净钢关键工艺智能模拟研发中心”、“重庆大学-冶金熔剂和保护渣联合实验室”。公司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被授予“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江苏省特钢用精炼耐火材料及辅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公司创新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等，覆盖钢铁、玻璃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图示	具体产品	用途和特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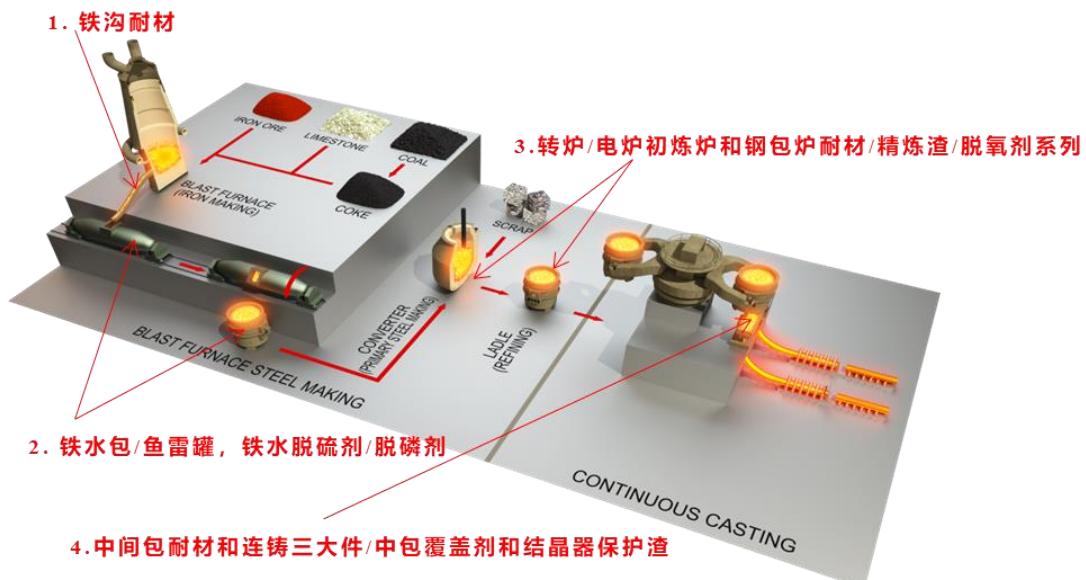
定型耐火材料	镁碳类		镁碳砖（电炉渣线砖、钢包渣线砖）	主要用于转炉、电炉、钢包工作衬等渣线部位，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和良好的热震稳定性，抗渣渗透性强等特点
	铝镁碳或镁铝碳类		铝镁碳砖、镁铝碳砖（钢包熔池砖、冲击砖）	主要用于钢包等熔池和底部，具有抗冲刷性好，耐剥落性强等特点
	铝-碳化硅-碳类		铝-碳化硅-碳砖、蜡石-碳化硅-碳砖（铁水包砖）	用于鱼雷罐、混铁炉、铁水包等
	铝硅类		叶蜡石砖、高铝砖	主要用于铁水包、钢包、中间包等永久衬等部位，具有良好的热震稳定性
	锆质类		锆英石砖、烧结锆刚玉砖等	用于玻璃窑炉及电力行业锅炉，具有致密性高、耐玻璃溶液侵蚀性强、热震稳定性好等特点
不定形耐火材料	中间包工作衬预制件类		挡渣墙/堰、坝；稳流器，冲击板；侧板等	主要用于连铸中间包，具有高温强度高，抗冲刷性好，同时具有净化钢液、促进夹杂物上浮等冶金功能
	炉顶密封及包盖预制件类		电炉、VD炉、LF精炼炉炉盖；钢包、中间包包盖等	主要用于电炉、VD炉、LF炉等炉顶，起到保护及密封作用；以及钢包、连铸中间包等盛钢容器，起到防止钢水热量损失及二次氧化等作用
	其他预制件类		回转窑预制砖、流槽砖、扒渣耙等	主要用于各种热工窑炉
	镁质散状料类		中间包干式料、涂抹料、喷涂料；转炉大面补炉料；电炉喷补料；马丁砂等	主要用于转炉、电炉、钢包、中间包、加热炉等工作衬及修补作业。具有施工效率高、可以延长耐材工作衬使用寿命等特点
	铝硅系散状料类		钢包、中间包、铁水包浇注料；铁沟浇注料、捣打料；自流浇注料；镍铁、球团等回转窑浇注料等	主要用于钢包、中间包、铁包永久衬等部位。具有强度高，体积稳定性好、热震稳定性好等特点
	锆质散状料类		锆质密封料、AZS捣打料、锆英石修补料等	用于玻璃窑炉及电力行业锅炉

	刚玉或刚玉尖晶石散状料类		刚玉浇注料、修补料；刚玉尖晶石钢包浇注料；（真空）感应炉打料等	主要用于钢包熔池工作衬及修补料、真空感应炉等热工窑炉
	火泥类		铬钢玉火泥、锆英石火泥、高铝火泥、粘土质火泥等	主要用于各种窑炉及热工设备的工作衬砖或永久衬砖的砌筑
功能耐火材料	透气砖类		钢包透气砖、底吹氩透气砖、转炉透气砖	用于转炉、钢包底部吹入氩气，起到均匀钢液成分及温度、促进钢液中夹杂物上浮等作用
	座砖类		钢包水口座砖、底吹氩透气、中间包水口座砖	主要用于钢包或中间包配合透气砖或水口砖等产品使用，起保护作用
	连铸三大件		长水口、塞棒、浸入式水口	主要用于连铸控流
	中间包定径水口类		快换上水口、下水口、定径水口等	主要用于方坯连铸，起稳定钢流和控制拉速等作用
	出钢口类		转炉整体出钢口、电炉出钢口	应用于转炉或电炉出钢
	转炉出钢挡渣类		转炉挡渣塞	主要用于转炉出钢时控制下渣量，具有强度高，挡渣命中率高等特点
	引流砂类		电炉引流砂（出钢口填料）、钢包引流砂	用于出钢口及水口填充，并在钢水出钢或开浇时起到导流作用
	精炼渣类		化渣剂、低钛精炼渣、精炼（合成）渣、免精炼渣洗料、脱氧剂、碳化硅、复合脱硫剂、复合脱磷剂等	主要用于炼钢生产过程去除有害杂质和进行夹杂物变性处理，以提高钢液纯净度等
冶金辅料	覆盖剂类		中间包覆盖剂、钢包覆盖剂、铁水包覆盖剂等	主要用于中间包、钢包、铁水包等熔池，起到保温、绝热、隔绝空气和夹杂物的吸附等作用
	结晶器保护渣类		连铸结晶器板坯保护渣、大方坯保护渣、圆坯保护渣、小方坯保护渣	主要用在连铸结晶器内钢水表面上，起到隔热保温、防止二次氧化、吸附夹杂、润滑、控制传热的作用

	增碳剂类		低氮增碳剂、低硫增碳剂、高纯增碳剂等	主要用于调整出钢和精炼过程中钢水碳含量的调整等
	发热剂类		石墨球、碳系升温剂等	主要用于炼钢过程中提高钢水温度、增加废钢比等

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中的优特钢冶炼领域，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少数能够同时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组合以及整体配套服务的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中信特钢、沙钢集团、中天钢铁、南钢股份、山东钢铁等钢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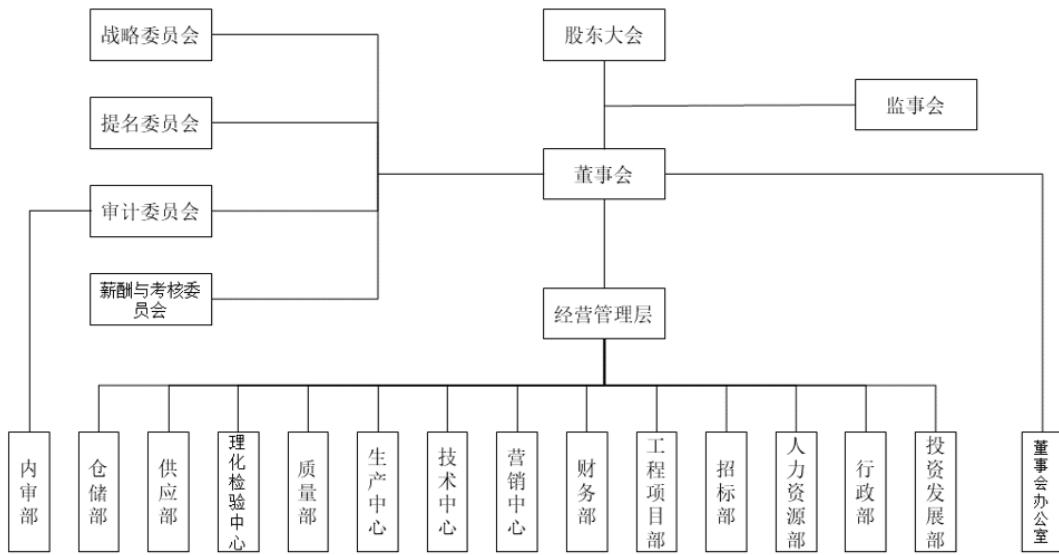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炼钢环节情况如下：



随着钢铁行业对耐火材料需求从产品向服务的转变，公司凭借自身拥有的钢铁冶金、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炉窑工程、机械电子装备等专业的复合型团队，将各专业技术进行相互融合研究，形成了结合特定钢铁冶炼工艺的耐火材料组合设计、应用设计、施工及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2	仓储部	负责原辅材料和其他物资、半成品、产成品的出入库、保管及发货管理；负责统计库存，配合财务做好库存品盘点工作。
3	供应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和其他物资的采购；负责采购物资的价格信息收集、分析；负责供应商筛选及管理。
4	理化检验中心	负责原料、过程产品和产成品理化性能的检验；负责检验、试验设备及仪表的使用维护管理。
5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公司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原辅材料及在产品、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判定；负责针对质量问题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6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负责公司设备和能源管理；参与内部技术改造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7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牵头组织重大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组织新产品等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以及项目、资质、专利申报；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管理、工艺管理和工模具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技评估和实施。
8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市场调研和国内外市场开拓；负责新产品信息收集；负责公司营销推广和客户管理；负责产成品出库和运输管理；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售后工程管理和客户现场库管理。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加强资金监控和拓宽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10	工程项目部	负责公司基建工程项目建设与维护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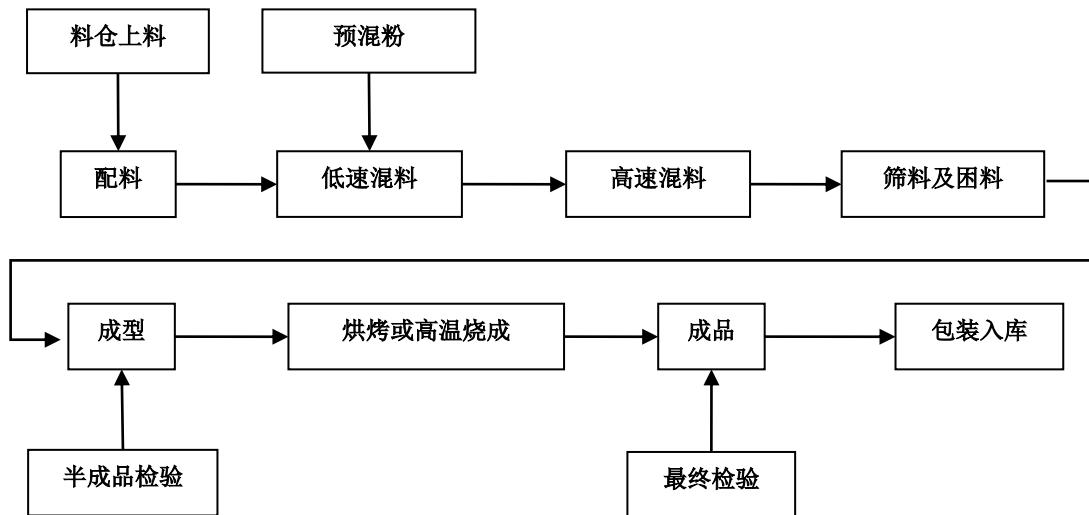
11	招标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招标管理工作。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计划）、组织架构、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和激励体系、日常劳动关系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13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件、印章、档案及相关行政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制定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和三体系总体管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
14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
15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证券事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定型耐火制品

定型耐火制品主要有镁碳砖、铝镁碳砖、叶腊石砖、锆英石砖等。其材质主要为镁碳质、铝镁碳质、铝硅质、锆质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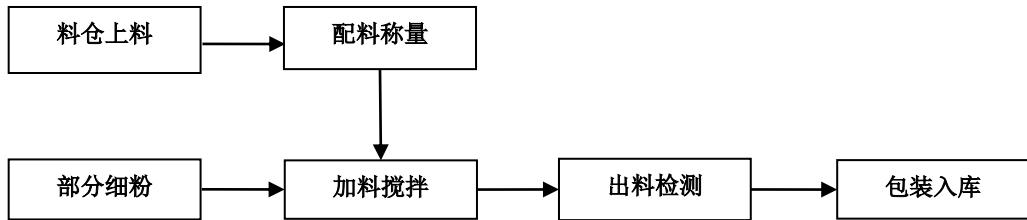


（2）不定形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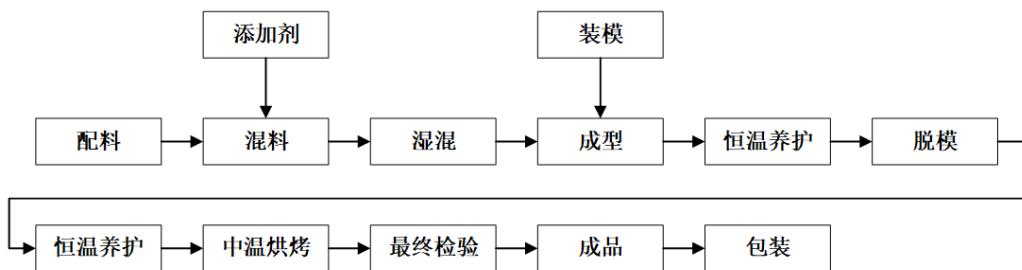
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有镁质散状料、铝硅系散状料、锆质散状料、刚玉或刚玉尖晶石散状料、火泥类以及预制件类等。

镁质散状料的产品主要有中间包干式振动料、中间包涂抹料、转炉大面补炉料等；铝硅系散状料的产品主要有钢包、中间包、铁水包浇注料，贴沟浇注料、捣打料，自

流浇注料，回转窑浇注料等；锆质散状料主要包括锆质密封料、锆英石修补料，主要应用于玻璃窑炉及电力行业锅炉；刚玉或刚玉尖晶石散状料包括钢包熔池工作衬浇注料及修补料、真空感应炉干打料等；火泥类包括铬刚玉火泥、锆英石火泥、高铝火泥、粘土质火泥等。上述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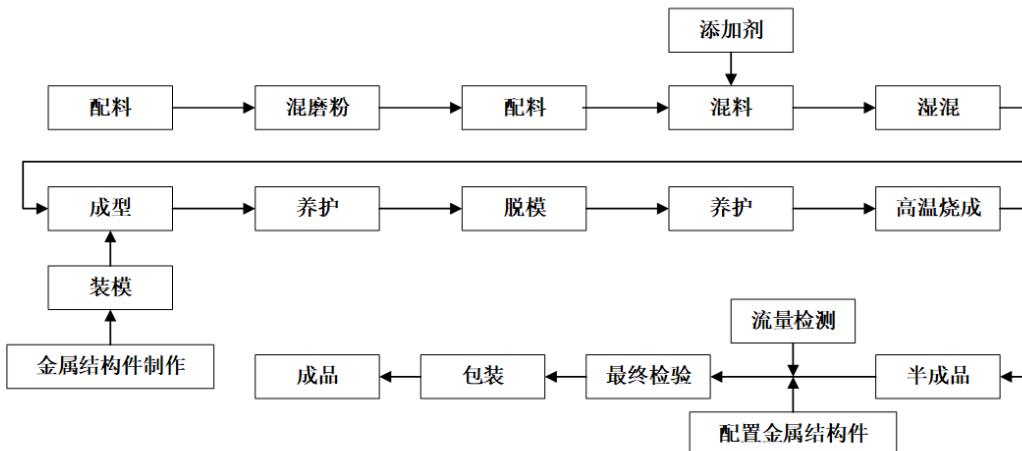
预制件主要有电炉盖、挡渣墙、稳流器、冲击板、中间包包盖、流槽等，其主要材质为刚玉质、高铝质、镁质、铝镁质等。上述产品主要采用振动浇注成型方式，后经烘烤处理而成。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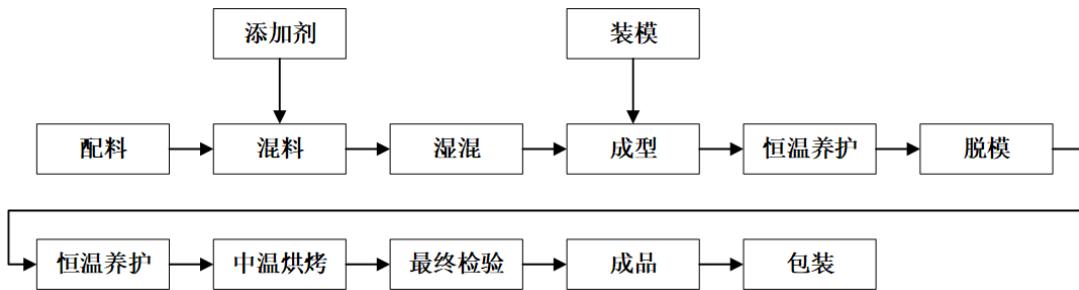
(3) 功能耐火材料

功能耐火材料主要为透气砖类、座砖类、连铸三大件、水口类、出钢口类和引流砂类等。水口类主要为锆质，透气砖类主要为刚玉质、铬刚玉质、铬刚玉-尖晶石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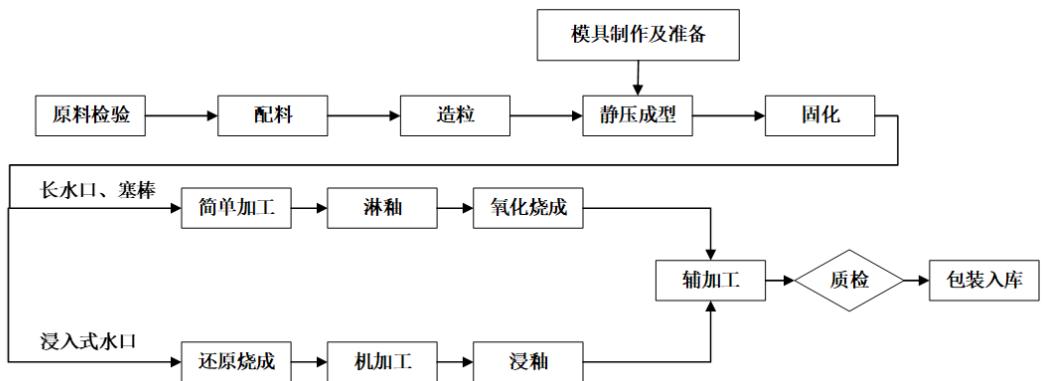
①透气砖类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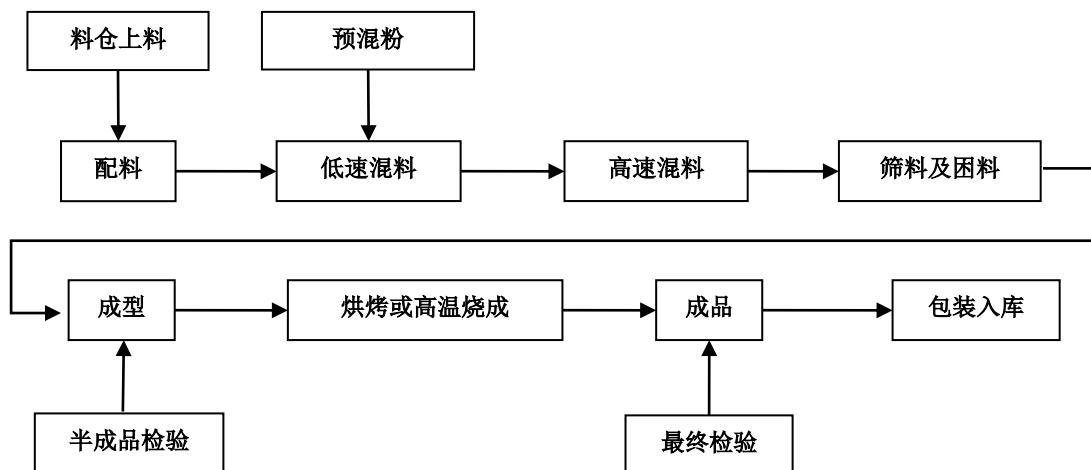
②座砖类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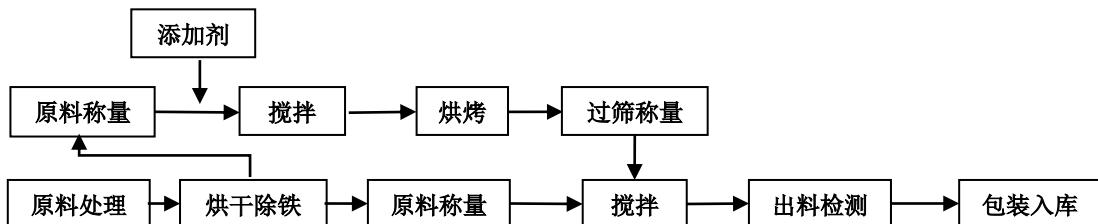
③连铸三大件、水口类生产流程如下图：



④出钢口类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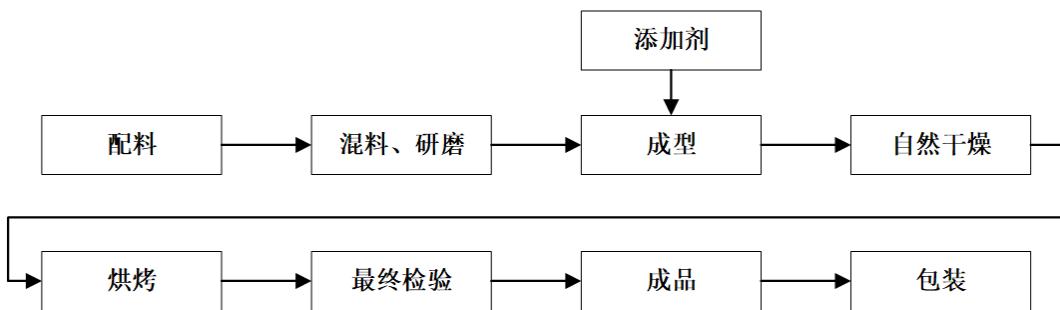


⑤引流砂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冶金辅助材料

冶金辅助材料主要为钢水覆盖剂、精炼合成渣、连铸保护渣、复合脱硫剂、改质型高效脱氧剂、免精炼渣洗料、碳质发热剂等，其成份较为复杂，基本生产流程如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宜兴市同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镁质原材料、矾土切割	65.02	47.30%	65.60	50.45%	否	否
2	无锡市超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五金切割	41.87	30.46%	35.55	27.34%	否	否
3	宜兴市周铁镇晨阳冷作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五金切割	8.29	6.03%	8.16	6.28%	否	否
4	宜兴市德普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铁质线切割	7.60	5.53%	1.73	1.33%	否	否
5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五金切割、镁质原材料破碎	7.35	5.35%	2.92	2.25%	否	否
6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破碎	7.33	5.33%	14.78	11.37%	否	否
7	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材料破碎	0.00	0.00%	0.89	0.68%	否	否
8	宜兴市万石镇神州石材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镁质原材料破碎	0.00	0.00%	0.39	0.30%	否	否
合计	-	-	-	137.46	100.00%	130.0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生产过程中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的情况。公司通过将生产中的非关键环节

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能够在生产环节有效的利用外协企业的配套作用，提高生产效率，将更多精力集中于研发设计创新环节及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生产环节，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保持和提高竞争优势。公司委托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公司不存在对相关外协厂商的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镁质中间包稳流器制造技术	1、加入纳米级细粉，解决了镁质耐火材料烘烤中易开裂的问题，成品率由原来的 90% 提高到 97%； 2、加入高性能陶瓷纤维，提高产品的热振稳定性，减少结构剥落，延长稳流器的使用寿命； 3、对稳流器本体结构进行优化，延长了钢水夹杂物上浮的时间，降低钢材产品中 20 μm 以上的夹杂物数量 20%； 4、使用上小下大收缩、内壁为螺旋阶梯模式的空腔结构，保证稳定的稳流效果，防止卷渣，减少中间包耐材消耗，使中间包的寿命提高了 20%。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2	长寿命 Al ₂ O ₃ -SiC-C 质铁沟浇注料制造技术	1、采用纳米级自结合氧化硅微粉替代水泥，降低了低溶物的产生，增强了浇注料热态强度，使高温抗折强度（HMOR）由 3.1Mpa 提高到 5.8Mpa； 2、通过配方的整体优化，提高了抗渣侵蚀性和冲刷性，使单次服役寿命超过 14 万吨通铁量； 3、通过引入复合抗爆裂剂，现场烘烤时间由原来的 4 小时缩短到 2 小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3	高碱度中间包覆盖剂制造技术	1、采用喷雾造粒工艺，加入 40%-60% 的 LF 炉精炼后残渣（白渣），研发出特殊的悬浮剂，解决了白渣制浆沉淀问题，保证在使用精炼废渣（白渣）能够制浆时成分均匀，降低了产品成本，达到环保节能的目的； 2、通过添加适当的稀释剂，优化覆盖剂的组成、粘度、熔化温度和熔化速度，使熔化液渣迅速铺满钢液面，隔绝空气，防止钢液二次氧化； 3、加入引气剂和保气剂，改善覆盖剂的铺展性能和保温性能，节能降耗。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4	免烧烤铁沟耐火浇注料制造技术	1、引入进口低温防爆纤维使其快速排水，浇注料显气孔率提高了 20%，提高了铁沟耐火浇注料的抗爆性能； 2、通过防爆剂和结合剂的优化，实现了材料的快速硬化，达到浇注料的免烘烤； 3、采用复合磷酸盐结合剂，显著提高了材料的热震稳定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4、通过磷酸盐结合剂的使用，替代了树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脂，减少了有害气体的排放。			
5	在线钢包座砖修补料制造技术	1、采用高效减水剂的复配和多种类多粒度的微粉技术，优化了浇注料的颗粒级配，使修补料可以在高温状态下自流； 2、采用了颗粒整形技术，控制了原料粉体的颗粒形貌，增强了浇注料施工性能； 3、引入氧化镁微粉，与基质中的氧化铝在高温下反应生成原位尖晶石，提高了钢包热周转 20 次以上，可延长座砖 50% 以上的寿命； 4、引入双峰活性氧化铝微粉，来更好地填充微孔和改善烧结性能，从而提高修补料的致密度和中温强度； 5、采用湿法搅拌均匀的方式，进行热修补或冷态浇注，不需要振动，自己会流动摊平，并且免烘烤，节省能源，提高施工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6	新型环保优质中间包用干式料制造技术	1、通过使用多糖类环保型结合剂替代树脂粉末，实现了材料中无残碳，使用过程无毒无气味，避免钢水增碳； 2、将结合剂等外加剂进行预混工艺，解决材料成份偏析，提高产品的热稳定性； 3、引入适量的高效烧结剂，使得产品在不同温度梯度下形成致密的工作层和疏松的过渡层，使干式料由低温到高温的强度逐渐增大，解决了钢液向耐材渗透的问题，实现了用后快速解体。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7	碱性中间包挡渣墙、稳流器等预制件产品制造技术	1、通过中间包水模仿真，促成多模式的挡渣墙、挡渣坝及透气型挡渣堰的配合，优化了中间包钢水流态，达到在合适的钢液过热度条件下连铸炼钢的效果； 2、通过对中间包冲击区采用高性能预制板或机压成型砖砌筑工艺部分取代或加强干式料工作衬寿命，达到中间包长寿命炼钢的目的； 3、采用机压成型冲击板与浇注成型复合模式，顺逆双向螺旋模式的稳流器工艺结构，解决了连续浇钢的搅拌效应，达到了耐冲刷、稳定钢液、优化钢水及夹杂去除的效果； 4、采用机压成型砖复合预制件，使稳流器寿命提高 5 炉钢以上； 5、采用稳流效果好的稳流器及流场优化性好的挡渣墙类预制件的配合模式，使得钢液中 20 μm 以上夹杂物降低 20% 以上。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8	用后耐火材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	1、通过“两分一选”分离废料处理工艺，分离回收料和反应层，实现回收料能够稳定利用； 2、采用高温物理化学反应的方法，将用后耐火材料资源制备成合格的再生料，通过添加 80% 的再生原料和 20% 的新原料，研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出优质的再生料，降低了生产成本； 3、运用本技术生产的再生料，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率在 95% 以上，产品的综合成本降低 15% 以上； 4、采用均匀化湿法喷淋的方法，除去可与水反应的部分有害杂质，确保回收料环保、安全使用； 5、采用双碾辊进行循环碾压，有效分离回收料中的颗粒和细粉，提高材料综合利用率，确保使用效果。			
9	洁净钢精炼专用增碳剂制造技术	1、通过高温使碳素产品分子结构改变，形成有规则的排列及多孔结构，使增碳剂收得率最高可达到 95%； 2、高温处理后形成多孔结构，有效提高了增碳剂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率； 3、通过石墨化处理，增碳剂的固定碳含量大于 98%，硫含量小于 0.1%，氮含量小于 0.015%，二氧化钛的含量小于 200ppm； 4、根据不同的精炼炉控制增碳剂不同的粒度，增碳剂加入感应炉的粒度控制在 0.3~5mm，加入 LF 精炼炉的粒度控制在 0.5~3mm，增大扩散速度抑制氧化烧损，从而达到扩散速度的最大化和氧化烧损的最小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10	碳化硅质中间包用耐火材料制造技术	1、采用高纯碳化硅骨料与基质，提高了耐侵蚀性和抗冲击的性能； 2、引入抗氧化剂，使工作衬在高温氧化气氛状态下，解决了碳化硅高温的氧化问题； 3、采用无水泥结合方式，一方面避免了铝酸钙水泥中低熔物的产生和氧化铝的引入，另一方面解决了抗氧化剂在衬体养护过程中易产生气体而膨胀的问题； 4、采用干式振动成型、湿法涂抹成型或湿法浇注振动成型三种方式来制备得到；碳化硅中间包工作衬中碳化硅含量大于等于 90%，杜绝了中间包工作衬中镁质原料的引入，使钢材中镁质夹杂物与尖晶石类夹杂物数量可以减少 80%； 5、碳化硅也是还原剂与脱氧剂，在与钢液接触过程中与溶解氧反应，能够降低钢液中的总氧含量，总氧含量降低 50%，达到钢液洁净化的目的； 6、可根据现场使用需求，调整工作衬的成型方式，实现了衬体的砌筑，施工方式灵活，适应性强。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11	钢包用长寿命直通孔密布型透气砖制造技术	1、采用独特的穿针引线夹持固定方式，设计多环形密布式直通孔网络分割刚玉浇注料整体性及配方优化，提高了热震性的布局，降低吹扫损耗、增大透气性、减少热应力断裂； 2、负压浇注，提高了产品的致密度，加强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了产品的抗吹扫能力，平均每炉熔损可减少 0.5mm； 3、引入高纯复合超微粉，降低了透气砖的烧成温度，达到了节能减排效果，使得材料的抗热应力能力得到提升； 4、采用可燃烧的有机化合物质，经过高温热处理，形成直通孔型密布式通道，优化了钢水对狭缝的润湿角，减少了钢水渗入狭缝的几率。			
12	长寿命钢包透气砖及座砖制造技术	1、采用高转速倾斜式自转搅拌机，实现了物料的快速均匀化，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 2、采用二次振动成型工艺，实现了浇注料预排出气体，达到产品具有更高致密的目的； 3、设计多环形密布式直通孔网络分割刚玉浇注料整体性及配方优化降低抗冲刷性和提高热震性的布局，达到降低吹扫损耗、增大透气性、减少热应力断裂的目的，在降低强度达到快速吹通的目的条件下，将精炼寿命由 15 炉提升至 18 炉以上，提升了 20% 以上，弥补了市场上透气砖易断裂的弊端；透气率可达到 99.5% 以上； 4、通过技术改进，降低了产品的烧成温度，烧成费用降低 500~700 元/吨，可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20% 左右； 5、解决了复合透气砖生产复杂的问题，降低了生产难度，同时解决了透气砖安全标示不易观察到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13	特钢用高性能中间包用耐材制造技术	1、一种高红外发射率涂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该专利在不同程度上保证了中间包的保温效果，减少能源损耗，并且提高了材料的热态强度，增加了使用寿命；一种碳化硅质中间包，该专利提高了工作衬与永久衬的结合力，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脱落，保证中间包的安全性； 2、一种高寿命中间包包盖，该专利通过对中间包包盖的材质和结构的改进，同比现有其它厂家的中间包包盖寿命提高 20% 以上； 3、一种镁质中间包稳流器，该专利可有效地稳定钢液流场，促进钢水中的非金属夹杂物上浮，改善钢液质量，降低吨钢耐材消耗。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14	特钢用高碱度精炼渣及脱氧剂制造技术	1、特钢用高碱度精炼渣在生产过程中对 CaO 质原料，进行严格分析，确保其中 S、P 均低于 0.01%，TiO ₂ 含量小于 50ppm；对 Al ₂ O ₃ 原料，采用工业氧化铝（TiO ₂ ）含量低于 30ppm。通过这些技术，可使精炼渣中的 SiO ₂ 含量小于 6%、TiO ₂ 含量小于 300ppm、（S+P+N+H）<0.02%； 2、特钢用高碱度精炼渣在压球成型过程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是

		中，独创高压无粘结剂成型技术，保证了精炼渣的纯净度； 3、采用独到的分段发气、自身保气新技术，实现精炼渣产气的分段性、发泡的连续性，使精炼渣产生的气泡相对长时间保留在渣层内，实现泡沫渣的稳定性。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anaref.com	http://www.chianaref.com/	苏 ICP 备 19069116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779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嘉耐 股份	55,133.10	新庄街道 新庄村	2021年 11月19 日-2061 年8月 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518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嘉耐 股份	40,094.80	新庄街道 洪巷村	2021年 11月17 日-2053 年6月 2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3657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嘉耐 股份	72,022.40	新庄街道 新庄村	2021年 11月12 日-2061 年8月 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苏(2024) 宜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27879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嘉耐 股份	27,268.00	新庄街道 庆源大道 北侧	2024年 5月29 日-2069 年12月 1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苏(2020)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2166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中特 嘉耐	16,856.00	新庄街道 庆源大道 北侧	2020年 1月21 日-2069 年12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权				11 日				
6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40号、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友致陶瓷	23,940.90	镇南路南侧、梁公大道南延东侧	2018年9月11日-2067年7月2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辽(2022)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5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隆承高温	126,571.00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	2022年5月30日-2072年5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9,037,844.26	104,158,898.6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2,334,457.98	1,497,631.6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21,372,302.24	105,656,530.3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102522	嘉耐股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18日	2024年6月30日
2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068532	嘉耐股份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2日	2024年6月30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001684	嘉耐股份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2日	2025年12月17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WXSJBZH202303048	嘉耐股份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日	2026年4月2日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022081	嘉耐股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23日
6	保温材料一级、耐火材料一级、烟囱内衬防腐材料一级	DBFL2022013	嘉耐股份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2025年12月31日
7	保温施工一级、防腐施工一级	DLBF2022024	嘉耐股份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2025年12月31日
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8728	嘉耐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7月24日	2029年7月23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7935	嘉耐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1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751498	嘉耐工程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3]009112	嘉耐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G2101]	友致陶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公司上表第1-2项资质已在续期中，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652,460.41	82,123,207.70	148,529,252.71	64.40%
机器设备	179,753,995.96	78,825,074.40	100,928,921.56	56.15%
运输设备	26,320,375.48	22,374,607.48	3,945,768.00	14.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376,271.88	22,586,074.31	10,790,197.57	32.33%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合计	470,103,103.73	205,908,963.89	264,194,139.84	56.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配料系统(六车间)	1	10,982,982.27	10,433,833.16	549,149.11	5.00%	否
自动配料系统(四车间)	1	5,457,967.77	5,185,069.27	272,898.50	5.00%	否
配料系统	1	5,127,230.75	4,870,869.21	256,361.54	5.00%	否
耐火砖自动液压机	1	4,600,000.00	1,165,333.44	3,434,666.56	74.67%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4,424,778.76	1,120,944.00	3,303,834.76	74.67%	否
镁碳砖、挡渣塞自动生产系统	1	3,318,584.07	840,707.84	2,477,876.23	74.67%	否
1号造粒线(四车间)	1	3,293,690.33	3,129,005.92	164,684.41	5.00%	否
1750度燃气窑炉	1	3,025,734.87	694,658.17	2,331,076.70	77.04%	否
环保型自动辊底式干燥窑	1	2,973,451.33	753,274.24	2,220,177.09	74.67%	否
自动配料系统(七车间)	1	2,938,860.18	2,791,917.39	146,942.79	5.00%	否
新锆质制品生产线	1	2,570,741.71	1,363,564.33	1,207,177.38	46.96%	否
精炼球(压球)(四车间)	1	2,091,612.28	1,987,031.67	104,580.61	5.00%	否
合计	-	50,805,634.32	34,336,208.64	16,469,425.68	32.4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5779号	新庄街道新庄村	28,275.28	2021年11月19日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5518号	新庄街道新庄村	19,743.18	2021年11月17日	工业、交通、仓储
3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3657号	新庄街道新庄村	35,952.23	2021年11月12日	工业、交通、仓储
4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879号	新庄街道庆源大道北侧	12,785.60	2024年5月29日	工业、交通、仓储
5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40号	瑞昌市镇南路南侧、梁公大道南延东侧(车间一)	16,817.66	2021年11月3日	工业
6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41号	瑞昌市镇南路南侧、梁公大道南延东侧(车间二A)	689.42	2021年11月3日	工业
7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1007793号	渡江三村2幢301室	158.46	2021年9月1日	职工宿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

1) 根据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与嘉耐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嘉耐有限购买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4 室（面积：121.17 m²）、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3 室（面积：119.47 m²）、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4 室（面积：119.47 m²）三处房屋，以及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8 号（面积：13.84 m²）、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7 号（面积：13.84 m²）、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12 号（面积：13.84 m²）三处车库。该房屋及车库为拆迁安置剩余房，不属于商品房开发，在该等房屋可以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条件成就时，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 除上述购买的拆迁安置剩余房之外，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14,326.39m²，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 11.09%。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许可证书，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前述建筑物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为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宜兴市范围内未发现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已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如下：“若该等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拆除，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嘉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该部分瑕疵房产给嘉耐股份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2) 正在申请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

序号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用房性质
1	新庄街道庆源大道北侧	中特嘉耐	检测车间、中试车间	9,208.01 m ²	工业

公司检测车间、中试车间目前正在申请进行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595	40.84%
41-50岁	426	29.24%
31-40岁	303	20.80%
21-30岁	129	8.85%
21岁以下	4	0.27%
合计	1,45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14%
硕士	20	1.37%
本科	83	5.70%
专科及以下	1,352	92.79%
合计	1,45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21	76.94%
管理人员	154	10.57%
研发人员	102	7.00%
销售人员	61	4.19%
财务人员	19	1.30%
合计	1,45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东	56	董事、总经理	曾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振球炉料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嘉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东先生同时兼任中特嘉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振球投资监事、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
2	吴永来	59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曾任江苏锡兴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振球炉料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嘉耐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永来先生同时兼任中特嘉耐监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委员、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会委员、《特殊钢》杂志编委、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理事、宜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职务。	中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3	杨政宏	51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嘉耐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政宏先生同时兼任欧源高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东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	5.00%
吴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0,000	-	2.00%
杨政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	-
	合计	9,000,000	2.00%	7.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72,110.72	58.47%	72,439.88	56.26%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22,100.44	17.92%	23,502.05	18.25%
冶金辅料	27,318.60	22.15%	30,371.74	23.59%
工程项目	1,727.02	1.40%	2,389.62	1.86%
其他业务	80.37	0.07%	62.86	0.05%
合计	123,337.15	100.00%	128,766.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中的优特钢冶炼领域，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

少数能够同时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组合以及整体配套服务的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中信特钢、沙钢集团、中天钢铁、南钢股份、山东钢铁等钢铁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50,445.46	40.9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18,012.63	14.60%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9,373.22	7.60%
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6,420.45	5.21%
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4,200.79	3.41%
合计		-	-	88,452.55	71.72%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54,805.93	42.5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16,788.02	13.04%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8,689.15	6.75%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6,874.93	5.34%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耐火材料、冶金辅料	6,298.97	4.89%
合计		-	-	93,457.00	72.58%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乐方物资有限公司、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常州邦益钢铁有限公司；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三江能源金属镁有限公司、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高钙砂、镁砂	4,976.28	6.56%
2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镁砂	3,414.97	4.50%
3	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石墨粒	2,622.85	3.46%
4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镁碳砖	2,255.25	2.97%
5	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化硅	2,013.01	2.65%
合计		-	-	15,282.36	20.1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镁砂	3,805.37	4.82%

2	陕西三江能源金属镁有限公司	否	精炼渣	2,720.48	3.44%
3	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碳化硅	2,475.27	3.13%
4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镁碳砖	2,421.63	3.07%
5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否	镁砂	2,287.18	2.89%
合计		-	-	13,709.93	17.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优特钢炼钢环节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等环节。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友致陶瓷	高温复合陶瓷材料	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高温复合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评字[2018]59号）	2021年10月8日 验收通过
2	中特嘉耐	研发中心建设	关于对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039号）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通过
3	嘉耐股份	洁净钢用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扩能新建	关于对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洁净钢用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扩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051号）	2021年12月19日 验收通过
4	嘉耐有限	高性能中间包成套功能材料	《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中间包成套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环保局2011.5.30）	2012年3月26日 验收通过
5	隆承高温	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	《关于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行审批复环〔2021〕74号）	尚未竣工，待验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如下：

持证单位	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嘉耐股份	91320282567753425A001W	2020年03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
中特嘉耐	91320282MA1Y9EU24C001X	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友致陶瓷	91360481MA38218JXA001X	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4、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投诉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022081	嘉耐股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23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3]009112	嘉耐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324Q30814R2M	嘉耐股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2027年4月12日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324Q30893R0M	欧源高温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23Q26830R1M	友致陶瓷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23日

2、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如下表：

序号	所有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机关
1	嘉耐股份	3210601532	宜兴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的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下表：

序号	所有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日期
1	嘉耐股份	04140923	2019年12月30日

六、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来加强及规范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技术中心为公司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编制研发计划、负责研发项目的调研分析与立项、产品研发与试验、专利申请及结项后评估等工作。公司研发内容包括产品工艺改进以及产品在不同场景的应用方案，以自主研发为主。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反馈的二次开发需求，以及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前，技术部门通常对技术、市场进行充分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经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立项完成后，公司合理安排项目经理及研发团队开展具体研发工作。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耐火材料和冶金辅材两大类。公司重点服务对象是优特钢生产企业，个性化需求较多。客户为改善自身冶炼生产的效果通常会向公司提出新的产出目标，同时公司也存在提高整体承包项目的产出效率、降低成本的经营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针对用户特定的原料结构、产品品种和实际工作条件，持续研发适合于其生产情况的耐火材料和冶金辅材以及其应用方案。

公司研发过程通常包括项目评审、需求分析、工艺流程研发、产品试制、产品试产、产品中试、客户试用等多个环节，试用合格且产品各方面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后投入规模化生产及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成品的采购等，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采购来源主要为耐火原料生产企业；成品采购主要是针对整体承包业务模式下公司部分产能不足或不能自主生产的产品，通常从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企业采购。公司供应部统一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与管理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控制和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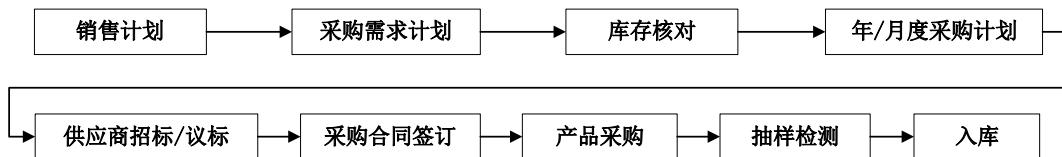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管理，明确采购责任，严格规范采购行为，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1、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销售部提供销售计划，技术中心对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和数量进行设计，由生产中心配合技术中心提出采购需求计划，报送仓储部，仓储部将采购

需求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供应部，并由供应部结合市场物资行情、采购周期等进行研判、调整，编制年/月度采购计划提交分管副总、行政部审批，经审核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室审议，最后将审议结果下发至供应部进行采购，并报财务部纳入财务预算。

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价格采用招标或议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并与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合同或短期的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个月进行采购计划的更新，并下达至供应商。公司质量部和理化检验中心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取样分析、检测判定，合格后方可组织入库，一般原辅材料凭进厂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供应商的管理与选择

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流程、日常管理及评鉴工作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审核体系。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方面，由公司供应部、技术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产能、生产工艺、质量体系、价格、交货期限、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进行综合的评定，符合要求的可列为合格供应商，获得参与询价的资格。在供应商的审核方面，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的原材料品质、价格、交货和服务进行综合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和动态优化。

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通常同一类产品会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不同的区域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区域政策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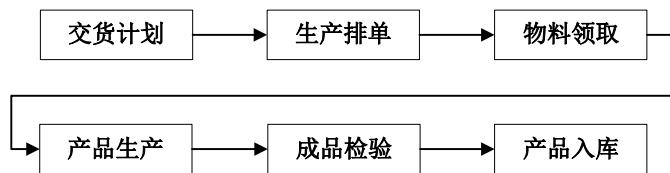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以产品销售战略和重点用户的年度需求为基础，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制度化。公司生产中心负责全面调度

公司的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各生产车间负责按计划组织生产，质检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理化检验中心负责原料、过程产品和产成品理化性能的检验。

1、生产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是以企业效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公司根据每年的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公司生产装备、人员等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中心每月根据各车间的实际生产情况、库存情况以及月度供货计划等制定月度分解计划并下达各生产车间，各车间按照具体的分解计划进行领料和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2、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获取订单后交由技术部门进行配方、技术工艺的调整与指导，并下达《生产技术指导书》至生产部门。生产人员需严格按照《生产技术指导书》中规定的工艺参数和流程进行生产操作，不得随意更改控制参数。公司生产中心根据技术指导，并结合质量部及现场巡检对生产装置的工艺运行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对发生的重要工艺波动及时进行分析调整。公司质量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抽检，根据质量标准对产品按批次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如出现不合格品，则按照《不合格品评审及处理管理制度》进行处置。

3、产品应用

公司整体承包项目服务内容还包括耐火材料应用的整体设计、配置配套、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该模式下，公司派驻到客户现场的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各种耐火材料的需求数量和时间安排，公司也将据此进行发货或外购。钢铁行业存在电炉、转炉等不同的炼钢工艺，不同钢铁企业的生产工艺之间也存在明显区别，优特钢客户的终端用户对于钢铁性能又会存在个性化要求，这些因素导致公司的整体承包项目具有非标化的特征。因此，公司技术中心在耐火材料应用过程中需

要根据自身产品的特性、客户的冶炼工艺、客户的炉窑装备特征、维护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并指导现场的施工，经客户验收后，炉窑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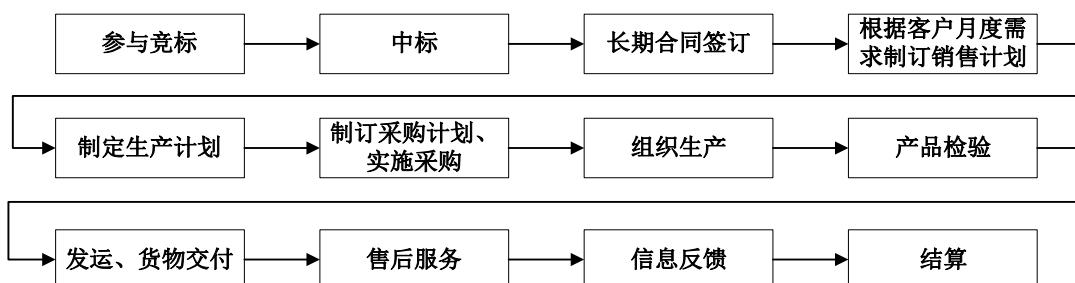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下游企业门户网站、招投标网络平台、需求单位邀请等方式获得业务信息。客户开发时，销售部门对客户调研筛选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销售副总审批，对于新客户、重要客户或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产品销售与整体承包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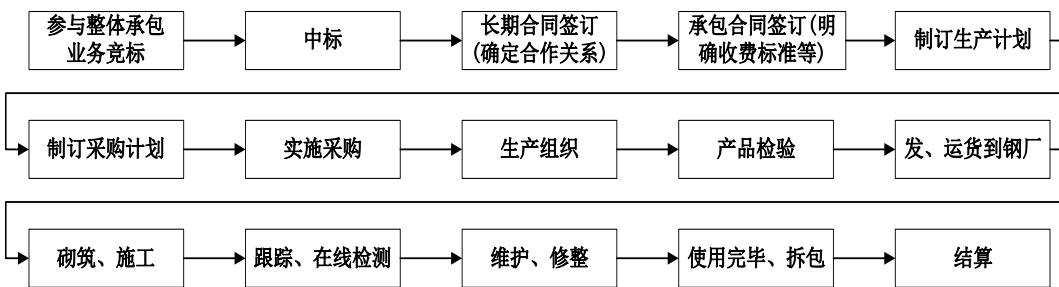
1、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交付标的为产品。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条款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产品经质检后由公司组织向客户发货，产品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确认。公司在主要客户处驻派销售代表与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该模式一般流程如下：



2、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是指公司依据客户的现场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产品配置”、“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内容，该模式不但根据客户需求需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耐火材料产品，而且需要根据客户工艺情况提供设计、配材、技术操作规程、应用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需长期派驻施工与技术服务人员在主要客户现场提供现场施工砌筑、使用维护、施工技术指导及使用跟踪等方面的全程服务。



整体承包模式一般流程如下：

公司通常获得下游需求单位采购信息后，按其采购程序（通常为招标）履行相关流程，通常在采购程序中需按对方采购需求说明书提供技术方案及商务方案；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充分交流，在了解对方工艺特点及需求后设计供应方案；公司按照产品方案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质检后发至客户，按照施工方案砌筑、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并负责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现场管理等工作。使用结束后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的结算标准和方式（如钢产量、出铁量等）进行结算。具体的结算方式总体上分为两种：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	结算公式
达标产出量结算	钢厂定期依据公司承包的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的中间包、铁水包月度的实际产出（如出钢（铁）水量等）和整体承包合同中的单位产出的承包价格，计算当期结算金额，以此金额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提供给钢厂，发票到达钢厂后，钢厂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公司付款。	结算金额=当期符合条件的产出量×达标产出量对应的承包单价（元/单位产出量）
达标使用量结算	钢厂定期依据公司承包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使用量（如实际下线达标包役数量或使用炉次）和整体承包合同中的单位使用量的承包价格，计算当月结算金额，以此金额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提供给钢厂，发票到达钢厂后，钢厂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公司付款。	结算金额=达标使用量×达标使用量对应的承包单价（元/单位使用量）

公司通常由销售部门拟定产品销售价格，编制产品价格审批表，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销售副总审批后生效，对于新客户、复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通常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主动选择优质客户，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该区域集中了国内众多头部钢铁尤其是特钢企业，具有较佳的付款信用和经营业绩。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信泰富

特钢旗下企业、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并以优特钢冶炼应用为重点研发方向。以技术体系为依托，公司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被授予“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江苏省特钢用精炼耐火材料及辅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公司积极与东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共建了“东大-振球冶金材料研究所”、“武科大-嘉耐特钢精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大学-洁净钢关键工艺智能模拟研发中心”、“重庆大学-冶金熔剂和保护渣联合实验室”，积累了丰富的产学研经验。

公司具备专业、成熟的研发团队，已建立起一支集钢铁冶金专家、耐火材料专家、炉窑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专家等在内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2 人，其中钢铁冶金专家 5 人、耐火材料专家 8 人、机械电子设备专家 5 人；博士 2 人、硕士 12 人，人才结构较为全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在优特钢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特殊钢用钢包引流砂，目前已经在兴澄特钢、大冶特钢等特钢厂应用，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先后承担了“特钢连铸中间包用关键耐火元件开发的研究”、“特钢连铸用锆质水口矿相研究与长寿技术开发”、“致密定径水口项目”等省、市级重要项目科研工作，获得了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宜兴市“陶都英才”项目等荣誉。公司研发团队依靠坚实的专业背景、丰富的技术积淀和客户服务经验，积极自主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体系，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对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保持了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性。

2、公司服务与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以客户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复合型的服务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层中共有总经理王东先生等 5 人曾于钢铁企业任职，并担任管理、生产、技术等职务，对于钢铁企业管理模式、生产组织、冶炼工艺、供应需求均有深刻理解，从而使得公司在产品品质、应用、供应组织、服务方式等方面更为贴近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服务能力。在产品应用过程中，公司会派驻现场人员进行指导和跟踪，确保产品适配程度，提高应用效果。同时，公司还会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咨询服务，保证了客户的售后使用体验及产品的延续性。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信泰富特钢、沙钢集团、中天钢铁、南钢股份、山东钢铁等大型钢铁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上述大型钢铁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可以通过品牌效应向存量客户不断提供新技术、新产品，致力为高温工业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提供耐火材料解决方案，不断增强现有客户粘性。

3、工艺技术创新

在炼钢冶炼过程中，耐火材料需具备更高的耐热性，能够保证炼钢环境的稳定；而冶金辅料则需要更低的熔点、尽快融化于钢水中，与钢水形成反应，起到去除夹杂物、净化钢水的作用；钢铁冶炼过程中，冶金辅料也会与耐火材料发生反应，对耐火材料造成部分侵蚀，从而影响耐火材料的寿命与钢水的纯净度。因此，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的匹配度与兼容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钢铁冶炼过程的效率与产出钢材的质量。公司利用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对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进行有效的交叉、结合研究，有效降低了钢铁冶炼过程中冶金辅料对耐火材料的侵蚀，提高了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的兼容性，切实为下游客户解决了炼钢过程中的痛点，有效帮助下游钢铁客户提升钢水洁净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耐火材料抗高温、冶金辅料低熔点等技术特点持续研发融合工艺、融合产品、融合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配比设计的增值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深度理解下游行业的技术、管理方式、生产方式，兼具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配套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对钢铁冶炼全过程具有高效、优质的服务能力，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粘性，从而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3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和研究，现已形成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通过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主动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能够有效提高研发活动的针对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进程。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对于研发工作的引领作用，在研发立项前进行详细深入的市场调研，广泛收集下游客户需求，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此外，公司还会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创新，为未来市场需求提前做好充足的准备。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氧化球团回转窑内衬用耐火材料的长寿命化技术	自主研发	-	3,352,787.47
可耐长时高温烘烤的低膨胀率干式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247,042.11
超高强度帘线钢用钢包渣线砖的研究	自主研发	3,254,094.24	3,398,609.40

SKF 级轴承钢用精炼渣改性变质技术的 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	3,286,971.62
无取向硅钢用结晶器保护渣的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	2,964,134.13
一种经济型抗渣增强型镁质挡渣墙的研 制	自主研发	-	3,824,313.64
高温合金钢用模铸流钢砖研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	3,449,035.21
中间包用金属低碳复合增强型水口的研 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217,580.53
洁净钢用自修复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的 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3,641,820.80	3,890,667.50
热态自修复型刚玉浇注料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	3,445,842.16
出铁沟热修用金属键增强浇注料的开发 与应用	自主研发	2,735,682.08	3,887,994.79
洁净钢用纳米碱性环保覆盖剂的开发与 应用	自主研发	2,868,462.40	3,211,677.74
中间包用节能速硬型干式料的研发的开 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03,056.45	2,002,278.03
基于再生料的纳米氧化硅增强型抗冲击 挡渣堰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	3,895,478.04
超纯净钢用微纳孔净化长寿命关键耐材 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8,901,443.23	-
精炼钢包用高性能耐冲刷座砖的开发与 应用	自主研发	2,819,338.98	-
转炉出钢用一种环保且高效挡渣锥的研 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051,897.75	-
抗腐蚀管线钢用控制 B 类夹杂物精炼 渣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967,327.51	-
高炉修复用长寿命湿法喷注料的开发与 应用	自主研发	3,956,489.13	-
双生挡渣墙复合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4,604,741.65	-
再生资源型中间包包盖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222,182.39	-
玻璃窑用致密高热振骨料型锆英石砖的 研制	自主研发	2,834,612.93	-
中间包用防增氢环保干式料研发	自主研发	323,495.27	-
标准轴承钢用经济环保高效脱硫精炼渣 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9,609.96	-
洁净钢专用连铸三大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730,292.27	422,162.41
合计	-	50,374,547.04	47,496,574.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8%	3.6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 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属于“鼓励类”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产业政策，承担宏观管理职能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管理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
3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科技部	主要负责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原(2013)63号	工信部	2013年2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方式，立足我国高温工业发展需要，

					严格控制耐火材料总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高端耐火材料保障能力，促进耐火材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	工信部	2014 年 12 月	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4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工信部科〔2017〕251号	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	在“原材料工业”的“建材”项下包含了耐火材料技术，主要内容包括：耐火材料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耐火材料在役诊断、造衬维护集成技术；新型合成原料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具有微米、纳米孔径、闭孔结构的系列轻质合成原料相关技术；新型高效、安全、环保型隔热耐火材料产业化技术；结构功能一体化智能型连铸用功能耐火材料产业化技术；新型干法水泥窑用耐火材料配置及全面无铬化技术；耐火材料绿色智能制造集成技

					术。在“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的“资源综合利用”项下包含了“用后耐火材料再生利用制造技术”，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用后耐火材料的分选关键技术、用后耐火材料的均化关键技术、复合耐火材料的结构设计与优化。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绿色耐火材料、高效隔热材料、特种耐火材料、轻质合成耐火原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耐火材料、优质镁钙系耐火材料、新型环保耐火材料、新型隔热耐火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 (2019) 56 号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明确了耐火材料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超高温竖窑、回转窑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其他耐火材料窑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以煤（含煤气）、重油等为燃料以及使用含硫粘结剂的，应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超高温竖窑、回转窑、高温隧道窑应配备 SCR、SNCR 等脱硝设施。
7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发〔2019〕 19 号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取消耐火材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 (2020) 340 号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指南明确了耐火材料行业适用范围、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绩效分级指标、减排措施、核查方法。
9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工信厅原 (2020) 39 号	工信部	2020 年 9 月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形成原料制备、压机控制、窑炉优化、在线监测、全自动立体仓库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
10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 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

					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11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专用装备和零部件，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国家出台多项节能减排产业政策，下游高温工业的产业结构持续调整，技术不断进步，对耐火材料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耐火材料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前景。

同时，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针对新材料产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不断出台，新型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发展也成为新兴战略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一系列鼓励新型耐火材料及下游高温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直接或间接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促进行业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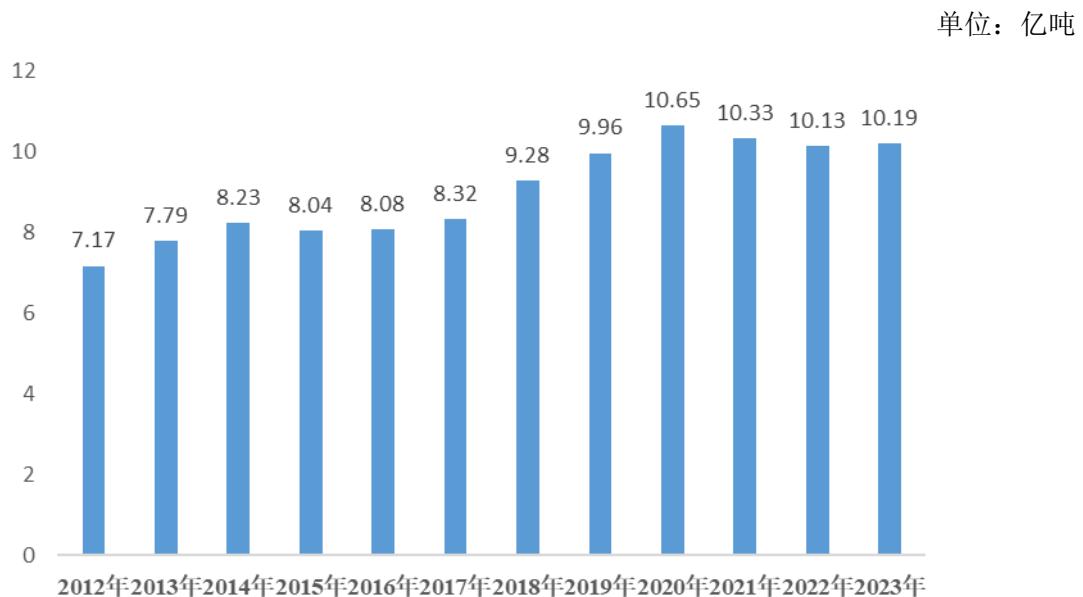
耐火材料主要市场为钢铁行业，且公司下游市场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主要客户以优特钢企业为主，故以下重点分析钢铁行业和特钢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

1、钢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我国钢铁产业基础雄厚

钢铁工业是支撑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脊梁，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钢

铁大国，钢铁工业取得了较大成就。自 1996 年我国钢产量跃居世界首位，并且多年持续保持世界第一。近年来，钢铁工业科技创新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体水平明显提高。钢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品种质量显著改善，节能环保迈出了大步伐，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用量占比 70% 左右，钢铁产业的发展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具有重要的影响。2012 年-2023 年，我国粗钢产量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以来我国粗钢产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2015 年产量略有下降，2016 年粗钢产量又开始逐渐增长，2021 年以来略有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钢铁市场巨大的体量为耐火材料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产能结构性过剩，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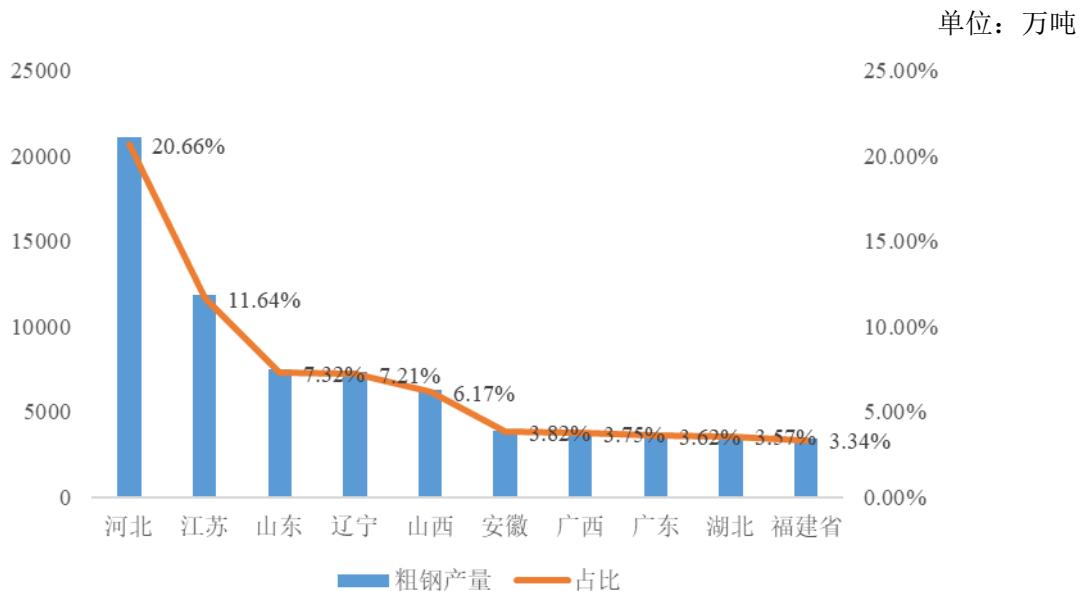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整体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逐渐暴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自 2016 年我国钢铁行业全面进入“调结构”、“去产能”阶段以来，产能控制成果显著，产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我国钢铁行业已逐步走出产能严重过剩的困境，但仍面临结构性过剩问题。主要表现在：产品同质化竞争，低端钢材产能明显过剩，中高端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部分高端钢材不能自给，仍依赖于进口。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经济结构优化走向深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仍将是工作重点。我国规模巨大的钢铁产业基础以及高端钢铁产业的不断发展将为优

特钢所需的高端耐火材料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区域集中度高

我国钢铁行业当前是一个典型的区域集中度高的产业。从产量分配上看，2023年前10省份合计粗钢产量达到7.24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71.10%，其中，华东地区江苏、山东、安徽三省合计占到22.78%。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行业加速转型升级，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钢铁供给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主要表现在继续控制新增产能、提升现有产能供给质量、产业有效整合、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加速行业的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注重技术、工艺创新，并不断强化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先进工艺等制造基础，大规模出清地条钢；依靠消费升级带动钢铁产业升级，以新的消费需求和技术创新消化钢铁行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行业经营态势改善明显，受益于下游需求向高端钢材方向演化，钢铁行业产品结构优化、企业转型升级仍是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

国务院2016年9月《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对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提出明确目标，到2025年中国钢铁产业60%-70%的产量将集中在10家左右的大集团。随着供给侧改革和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不断加速，钢铁行业未来将

形成特大型、专业化、区域主导型、区域特色型企业共存的格局，市场竞争渐趋有序，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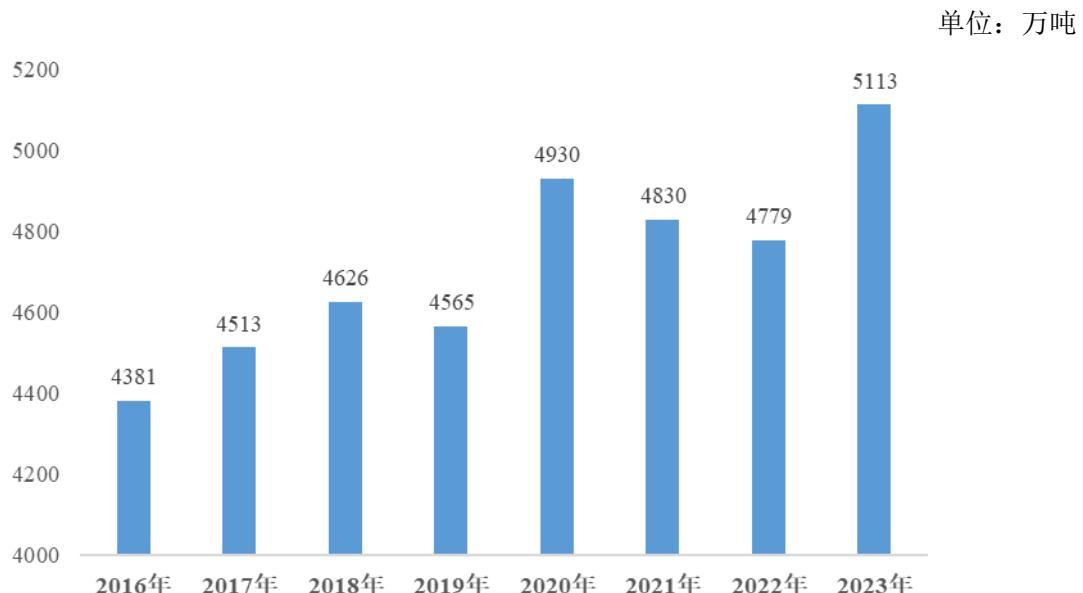
2、特钢细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特钢是指具有特殊化学成分和冶金质量要求，特殊的组织形态及性能，采用特殊的工艺手段进行加工的一类用以制造特殊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钢铁材料。与普钢相比，特钢具有更高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工艺性能或生物相容性等，因此高品质特钢在汽车、核电以及高速铁路等重大装备制造、重大工程建设、国防先进武器和战略新兴产业中起到关键作用。具体发展现状及趋势如下：

（1）我国特钢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特钢产业最初的发展主要是服务于航空航天的配套，近几十年来随着各工业部门的快速发展，汽车工业、机械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风电等领域对特钢的需求日益增长。

优特钢产品附加值较高，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我国优特钢行业近年来持续稳定发展，自 2016 年以来中国优特钢产量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全国优特钢年产量具体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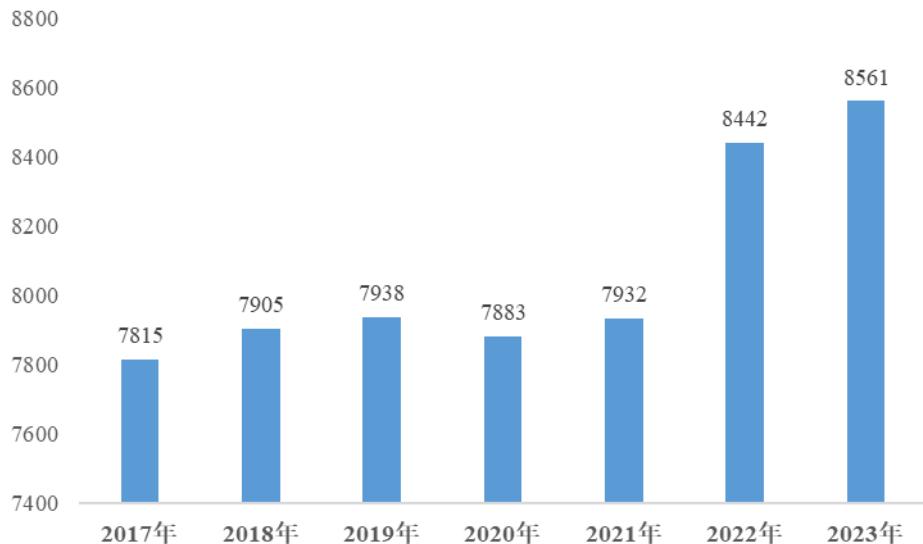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特钢占钢材总量的比重、产品结构、质量和应用等是反映一个国家钢铁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同时也决定了一个国家高端制造的发展高度。目前我国特钢产量占

比逐步提升，2023 年度达到 5.02%，但相较于瑞典、日本、德国和美国等制造业发达国家的特钢产量占比（发达国家通常在 20%以上，瑞典达 70%以上），仍存在较大差距，特钢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从而也为特钢用高端耐火材料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我国特钢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端产品占比上升将成为长期趋势

从产品结构看，近年来高端和优质成品材的占比呈现逐步改善趋势。按特钢成品材的品质分类，以非合金钢和低合金钢为代表的特钢为低端特钢，以合金结构钢和轴承钢、弹簧钢为代表的合金钢为中端特钢，以合金工模钢、高速钢、高温合金钢、精密合金钢、耐蚀钢等高合金钢为代表的为高端特钢。2017 年至今，全国优特钢产能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虽然近年来我国高端特钢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上我国特钢产品产能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占比 60%-70%），部分高端产品受到技术壁垒的限制，供应端缺乏，我国目前仍有不少中高端钢材品种（尤其是特殊钢领域）依赖进口。从进口数量来看，2023 年特钢进口数量为 765 万吨。

近年来我国频繁出台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对具有高技术含量且用于高端制造业生产的特钢产品提出了明确发展要求。特钢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促进国内耐火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高端特钢供给的增加将带动高端耐火材料需求的增长，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高温工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耐材制品行业仍相对分散。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90家重点耐火材料企业，耐火制品产量949.80万吨，销售收入587.86亿元，销售收入696.95亿元，实现利润40.88亿元。全年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生产企业仅17家，其中20-30亿元的企业有2家、超过30亿元的企业有5家。

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生产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的企业中，与公司主要产品种类、结构相同或相似，且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地域	基本情况
北京利尔	北京市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0年11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于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92.SZ）。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机压定型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钢包透气功能元件、优质尖晶石耐火制品、钢包滑动水口、陶瓷纤维制品、水煤浆气化炉用高铬耐火材料等。主要客户包括首钢、宝钢、鞍钢、本钢、包钢、武钢等。公司在德国、乌克兰、印度、印尼等国家建立了海外营销机构。2023年营业收入为56.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90亿元。
濮耐股份	河南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1月，总部位于河南省濮阳市，于2008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25.SZ）。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透气砖类、座砖类、散料类、滑板水口类、三大件类、镁碳/铝镁碳类等，应用于钢铁、有色冶炼、电力、石化、铸造等行业，并出口到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河钢集团、宝武集团、AcelorMittal、韩国现代、韩国浦项、印度塔塔、印度JSW、俄罗斯马钢、俄罗斯新利佩茨克、欧亚集团、美国AK、哈萨克斯坦KSP等钢铁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为54.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48亿元。
中钢洛耐	河南省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6年8月，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于2022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19.SH）。主要产品为硅质系列制品、镁质系列制品、高铝系列制品、复合系列制品、高纯氧化物制品、功能型材料制品、不定形及预制件制品8个系列的耐火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宝武钢铁集团、中国铝业集团、中航工业集团、中国五矿集团、中国石化、云南神火铝业等，同时产品出口至俄罗斯、日本、西班牙、巴西、越南、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23年营业收入为25.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70亿元。
科创新材	河南省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9月，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于2022年5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833580.BJ）。主要产品包括功能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定型耐火材料2023年营业收入为1.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15亿元。
浙江自立	浙江省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5月，总部位于浙江省上虞市。公

		司主要产品包括蜡石质系列烧成耐火砖产品、不烧系列耐火砖产品、不定形及预制耐火材料产品、滑板与透气砖等特种耐火材料及高档氧化铝原料—烧结板状刚玉。公司主要客户为宝武钢铁集团、马钢、鞍钢等，并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等地。
--	--	---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于耐火材料行业，现为中国耐火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系列与品类丰富，现具有定型、不定形、功能材料等多条工艺完善的耐火材料生产线，产品覆盖炼铁铁沟、铁水包、转炉、电炉、钢包、连铸中间包以及多种钢铁冶金用精炼渣、连铸保护渣、覆盖剂等各类冶金辅料，能够满足绝大多数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差异化需求，在中间包用耐火材料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承包业务量位居行业前列，是“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公司在降低耐火材料对特殊钢品质的负面影响、通过冶金辅材提高特殊钢产品洁净度等技术领域有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因而能提供特殊钢工艺制定、产品方案制作等增值服务，是全国特钢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生产企业仅 17 家，其中 20-30 亿元的企业有 2 家、超过 30 亿元的企业有 5 家。

2、竞争优势

公司实施了聚焦区域、聚焦客户、深度捆绑、高效保障的经营战略，通过主动选择区域、客户、产品，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成长性以及经营质量。通过长期积累，公司在技术、客户、产品及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已建立起一支集钢铁冶金专家、耐火材料专家、炉窑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专家等在内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2 人，其中钢铁冶金专家 5 人、耐火材料专家 8 人、机械电子设备专家 5 人；博士 2 人、硕士 12 人，人才结构较为全面。

公司已成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并以优特钢冶炼应用为重点研发

方向。以技术体系为依托，公司被授予“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江苏省特钢用精炼耐火材料及辅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公司积极与东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共建了“东大-振球冶金材料研究所”、“武科大-嘉耐特钢精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大学-洁净钢关键工艺智能模拟研发中心”、“重庆大学-冶金熔剂和保护渣联合实验室”，积累了丰富的产学研经验。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在优特钢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特殊钢用钢包引流砂，已经在兴澄特钢、大冶特钢等特钢厂应用，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先后承担了“特钢连铸中间包用关键耐火元件开发的研究”、“特钢连铸用锆质水口矿相研究与长寿技术开发”、“致密定径水口项目”等省、市级重大项目科研工作，获得了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宜兴市“陶都英才”项目等荣誉。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跨学科、跨专业的研发团队及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以优特钢为主的技术及产品特点，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2）综合服务优势

1) 对下游钢铁行业技术及市场的深度理解

公司以客户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复合型的服务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层中共有总经理王东先生等 5 人曾于钢铁企业任职，并担任管理、生产、技术等职务，对于钢铁企业管理模式、生产组织、冶炼工艺、供应需求均有深刻理解，从而使得公司在产品品质、应用、供应组织、服务方式等方面更为贴近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服务能力。

2) 以优特钢为导向，建立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

优特钢应用于各行各业，终端客户对优特钢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性较大，因而优特钢用耐火材料产品通常对供应商的技术及生产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针对不同性能特钢生产工艺制定不同的工艺方案。公司现有定型、不定形、功能材料、冶金辅料等多条工艺完善的产品生产线，产品包括应用于炼铁铁沟、铁水包、转炉、电炉、钢包、连铸中间包的耐火材料以及应用于钢铁冶金的精炼渣、连铸保护渣、覆盖剂等多种冶金辅料，产品覆盖大部分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消耗品种，产品系列与品种在国内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

3) 具有行业内较稀缺的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组合配套能力

在炼钢冶炼过程中，耐火材料需具备更高的耐热性，能够保证炼钢环境的稳定；而冶金辅料则需要更低的熔点、尽快融化于钢水中，与钢水形成反应，起到去除夹杂物、净化钢水的作用；钢铁冶炼过程中，冶金辅料也会与耐火材料发生反应，对耐火材料造成部分侵蚀，从而影响耐火材料的寿命与钢水的纯净度。因此，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的匹配度与兼容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钢铁冶炼过程的效率与产出钢材的质量。公司利用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对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进行有效的交叉、结合研究，有效降低了钢铁冶炼过程中冶金辅料对耐火材料的侵蚀，提高了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的兼容性，切实为下游客户解决了炼钢过程中的痛点，有效帮助下游钢铁客户提升钢水洁净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耐火材料抗高温、冶金辅料低熔点等技术特点持续研发融合工艺、融合产品、融合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配比设计的增值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深度理解下游行业的技术、管理方式、生产方式，兼具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配套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对钢铁冶炼全过程具有高效、优质的服务能力，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粘性，从而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3) 区位及客户优势

耐火材料主要下游市场为钢铁行业，我国钢铁行业当前是一个典型的产能集中度低，但区域集中度高的产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位处华东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四省较中心位置，临近长江，区域水运、陆运、铁路等交通设施较为发达。从华东区域钢铁行业产量分配上看，2023年，华东地区江苏、安徽、山东三省占比22.78%，该区域主要钢铁企业均位于沿江、沿海区域；从经营质量来看，该区域营商

环境较好，下游企业具有较佳的经营情况。依托公司的区位优势，公司以华东区域作为主要市场，主要客户距离较近且交通便利，公司市场区域的选择使得公司在营销活动、服务效率、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具有有利条件。基于公司当前的市场布局，在具体营销策略上，公司在各细分区域市场中以收入贡献、未来成长性来确定重点客户，以此作为区域销售团队的重点服务对象，销售服务以重点客户为基础辐射细分区域市场内的其他客户，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率。

同时，公司基于优特钢抗周期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点而主动选择以优特钢为主要业务的下游客户。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以专业特钢企业为主，其中，第一大客户中信特钢为全球最大的专业特钢制造商。

2023 年度全国优特钢生产企业优质品牌名录：

名称	公司是否配套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是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是

公司业务以优特钢为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与目标市场区域内优特钢主要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并建立了深度合作机制，公司以优特钢为主的产品应用以及区域较好经营环境使得公司客户质地较好，有效支撑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无锡市政府评为“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企业”、“国家非金属材料宜兴产业基地”的重点骨干企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信特钢-金牌供应商”、“中天钢铁-2023 年度五星供应商”、“建龙特钢-2023/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南钢股份-战略伙伴奖”等荣誉。

该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业务发展迅速，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扩大了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领域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口碑。

3、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尚需提升、完善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大，公司产品结构尚需完善，如部分新型功能耐火材料尚需外购，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尚需提升。因此，未来随着整体承包业务模式的迅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扩大部分产品产能并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整体承包业务的需求。

(2) 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加强

耐火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不仅要求人才团队具备耐火材料领域的专业人才，同时还要具备钢铁冶金、冶金辅料、炉窑工程、机械电子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对人才的理论知识基础和工作经验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生产管理、产品营销、物流控制等方面都将会面临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以应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人才缺口问题。

(3) 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公司产品高温工艺需配套高温炉窑，投资较大，企业资金受限导致。

随着国家“去产能”、“环保”等产业政策的落实，耐火材料行业产业格局正处于重整过程中，做大规模、占据市场份额已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发展策略，公司亟需获得便利、高效的融资渠道以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同时，随着下游钢铁等行业的回暖，产品需求变化和产品升级速度加快，质量和技术要求逐步提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产能扩充，提升设备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手段有限，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对新设备、新技术的投入力度。如果不能及时投入足够的资金，影响到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研发进度，可能导致公司错失市场良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特钢炼钢环节耐火材料行业领军者，通过提供高性能、长寿命、环保型的耐火材料，助力钢铁企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优化产品质量。公司的经营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市场拓展目标：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公司耐火材料产品在国内外钢铁优特钢炼钢业务环节市场的全面覆盖，持续发力外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品牌知名度。
- 2、技术创新目标：持续投入研发，参与客户共同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 3、品质提升目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客户对高品质耐火材料的需求，赢得客户信赖。
- 4、绿色发展目标：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环保型耐火材料，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 经营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经营计划：

- 1、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加强市场调研，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产品推广方案；拓展销售渠道，尤其外销，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钢铁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3、产品质量管理计划：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检测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控。

4、绿色发展实施计划：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废料处理和回收利用，实现循环经济。

5、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水平；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通过实施以上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申请挂牌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营销中心、工程项目部、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财务部、供应部、招标部、质量部、仓储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和账簿设置管理，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核算与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分析以及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执行下派的各项任务。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

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等，并以耐火材料为主，覆盖钢铁、玻璃、电力等高温工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相似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部分企业已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否	报告期内，江西天启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公司后续拟开展钙线等合金类产品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2024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等情况，与公司存在从事少量相同业务。为避免后续的同业竞争，振安镁砂厂于2023年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变更为“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且于2023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及部分贸易业务	76.00%
2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煤炭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文教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0.40%
3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65.00%

4	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无实际经营	70.00%
5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住宅、标准厂房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本公司开发的房产（前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9.50%
6	宜兴市紫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6.00%
7	江西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矿物洗选加工，港口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的生产、加工、销售	76.00%
8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39.52%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宜兴市锐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等的销售	68.40%
10	宜兴市中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的销售	68.40%
11	宜兴市天宜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6.00%
12	九江市科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咨询服务等	76.00%
13	赤峰恒越铁合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钼铁、钒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钼铁、钒铁销售;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无实际经营	76.00%
14	敖汉旗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矿采选	无实际经营	60.80%
15	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树木种植经营,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劳务服务(不含	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的生产、加工、销售	75.10%

		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瑞昌市苏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用石灰、石灰石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的生产、加工、销售	76.00%
17	瑞昌市苏瑞高温炉料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碳酸钙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石灰作业劳务外包(承接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的生产、加工、销售	76.00%
18	瑞昌帝供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的贸易业务	76.00%
19	九江赤诚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38.00%
20	瑞昌市共瑞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石方工程施工、石灰石加工	76.00%
21	瑞昌市共辉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石方工程施工、石灰石加工	76.00%
22	瑞昌市安瑞船务有限公司	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沿海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货船运输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瑞昌市思成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
24	瑞昌市广朋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	-
25	瑞昌市江畅船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船运输	-
26	上海召阳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
27	丹东市维恩炉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 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6.00%
28	江苏泰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0.00%
29	无锡市沪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倩钰、同悦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本企业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6、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

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终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 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 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耐火材料是宜兴的传统特色产业，在上世纪 40 年代制陶企业中就开始生产灭弧罩、泥龙头、碳化硅及普通的耐火砖制品。目前宜兴市有耐材企业 200 余家，当地同一家族不同成员各自独立经营耐火材料企业的情况比较普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其他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宜兴市龙宸炉料有限公司	黄振兴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份	黄振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之兄弟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炼钢辅助材料的制造、销售；耐火工程的施工。
江苏龙宸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黄泽铭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份	黄泽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兄弟黄正君之子	按二级资质从事炉窑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安装。
江苏正达炉料有限公司	黄泽铭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份	黄泽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兄弟黄正君之子	耐火材料、耐火散状料、耐火喷涂料、硬质合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服务；耐火材料、稀土金属、电线电缆的销售；耐火材料、耐火散状料的喷涂施工。
宜兴市科劲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蒋斌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份	蒋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峰之配偶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浇注用耐火料、建筑保温材料的制造、销售；金钢砂加工。
宜兴市圣宝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按二级资质从事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运行的情况

(1) 历史沿革方面

2010 年 12 月，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共同设立嘉耐有限，并于 2011 年 12 月以嘉耐有限为主体收购了黄正君、黄振兴控制的正达炉料、龙宸炉料。嘉耐有限收购正达炉料、龙宸炉料仅为法律形式上的合并，实际上嘉耐有限、正达炉料、龙宸炉料仍然是由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继续维持独立管理原企业的状态。

2015 年 12 月，考虑到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差异等因素，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经协商决定终止合作，黄正君、黄振兴向黄振球转让各自持有的嘉耐有限全部股权，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正

达炉料、龙宸炉料各自独立发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的权益，黄正君、黄振兴也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的权益。

公司与龙宸炉料、龙宸炉窑、正达炉料、科劲筑炉、圣宝炉窑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股权、资产等方面联系。

(2) 资产方面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相互独立，并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产，公司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方面

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销售时单独定价，销售渠道彼此独立；公司采购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采购时独立定价，采购渠道彼此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

(5) 技术方面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6) 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倩钰、同悦投资已作出《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董事长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0	71.00%	13.00%
2	王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	5.00%
3	吴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	2.00%
4	杨政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	
5	黄倩钰	-	黄振球之女儿	5,000,000	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黄振球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政宏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茜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振球	董事长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氿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东	董事、总经理	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政宏	董事、副总经理	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剑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李家新	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鞍山学院	校长		
李永全	独立董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驻会副会长	否	否
朱怀清	独立董事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钱金花	监事会主席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内审部副部长	否	否
纪建国	副总经理	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潘峰	财务总监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氢创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玄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振球	董事长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76.0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及部分贸易业务	否	否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70.4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	微晶玻璃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	否	否
王东	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山西新唐合众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8.08%	机电设备的备品备件、仪表、建筑防水材料等的批发	否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8.0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及部分贸易业务	否	否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5.1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吴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8.0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及部分贸易业务	否	否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7.8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杨政宏	董事、副总经理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1.5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潘峰	财务总监	无锡玄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电线电缆等的销售	否	否
		昆山世际虹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否	否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7%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否	否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否	否

注：此处仅列示直接持股方式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715,387.28	108,685,757.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0,076,151.02	361,627,555.38
应收账款	393,205,309.13	386,364,572.68
应收款项融资	75,666,092.10	149,238,139.28
预付款项	7,240,459.58	13,242,057.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167,509.99	12,338,28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3,168,577.66	378,397,516.72
合同资产	763,372.50	2,155,5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374.26	13,995.14
流动资产合计	1,592,143,233.52	1,412,063,43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4,194,139.84	278,974,240.45
在建工程	61,586,473.97	25,910,92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93,458.00	1,988,334.37
无形资产	105,656,530.33	107,908,867.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3,209.28	5,883,27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8,817.76	3,061,82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692,629.18	423,727,465.51
资产总计	2,041,835,862.70	1,835,790,89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638,212.71	130,148,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1,022,820.38	109,450,226.98
应付账款	291,079,928.65	275,930,749.8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665,718.55	20,507,45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1,729,681.10	41,932,529.92
应交税费	21,870,010.11	27,437,268.22
其他应付款	25,629,070.46	1,690,409.5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9,810.34	647,127.70
其他流动负债	146,174,585.35	155,327,059.78
流动负债合计	877,319,837.65	763,071,32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60,347.2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460,921.4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792,145.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03.82	355,91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4,149.60	50,877,182.53
负债合计	885,353,987.25	813,948,51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5,925,830.07	265,925,830.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40,556,045.38	605,916,5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81,875.45	1,021,842,386.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81,875.45	1,021,842,38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835,862.70	1,835,790,897.80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3,371,526.14	1,287,661,505.02
其中：营业收入	1,233,371,526.14	1,287,661,505.0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76,196,961.70	1,103,935,236.16
其中：营业成本	931,048,803.28	961,094,204.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211,961.63	9,630,903.91
销售费用	26,786,167.53	25,415,739.47
管理费用	52,169,179.90	52,135,000.20
研发费用	50,374,547.04	47,496,574.78
财务费用	5,606,302.32	8,162,812.82
其中：利息收入	970,333.97	349,840.62
利息费用	6,663,494.36	8,253,579.11
加：其他收益	10,542,766.07	2,470,62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88.56	-7,67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22,799.07	-6,476,602.96
资产减值损失	-14,438,503.51	-16,250,371.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6.49	-50,416.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54,838.14	163,411,827.29
加：营业外收入	116,040.24	8,79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47,373.25	1,075,84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23,505.13	162,344,774.51
减：所得税费用	19,184,016.29	20,390,02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39,488.84	141,954,745.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639,488.84	141,954,745.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39,488.84	141,954,745.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639,488.84	141,954,74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39,488.84	141,954,74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5	1.4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607,318.09	798,043,63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94,84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8,699.76	30,096,5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746,017.85	839,035,03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576,245.66	390,892,98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49,683.10	159,085,70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51,606.75	81,941,71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4,575.26	78,435,8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392,110.77	710,356,2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3,907.08	128,678,7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110,000.00	1,0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7,888.34	966,98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4.00	351,52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5,000.00	2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160,232.34	1,027,918,50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3,519.14	82,767,25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6,110,000.00	1,0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000.00	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208,519.14	1,089,367,2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8,286.80	-61,448,75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46,085.96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46,085.96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250.10	8,193,31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588.27	2,489,45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72,838.37	210,682,77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47.59	-30,682,77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34.38	8,30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43,402.25	36,555,53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40,757.16	55,085,21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84,159.41	91,640,757.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782,300.20	106,693,65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7,297,918.28	343,194,500.40
应收账款	366,967,765.41	357,425,028.68
应收款项融资	74,436,092.10	149,238,139.28
预付款项	3,221,520.57	6,416,276.05
其他应收款	94,056,095.81	95,831,125.87
存货	353,745,283.32	368,669,652.17
合同资产	763,372.50	2,155,5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7,270,348.19	1,429,623,930.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829,960.18	119,329,96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8,253,379.64	162,219,030.33

在建工程	9,485,401.25	11,566,62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68,705.62	1,988,334.37
无形资产	62,133,698.28	63,474,829.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3,356.48	10,156,68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1,513.45	1,797,79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966,014.90	370,533,263.25
资产总计	1,987,236,363.09	1,800,157,1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88,212.71	130,148,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1,022,820.38	109,450,226.98
应付账款	263,733,866.84	248,772,576.0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470,954.09	20,356,513.28
应付职工薪酬	39,237,313.45	40,459,679.80
应交税费	21,270,868.05	26,532,927.57
其他应付款	23,268,801.26	648,991.2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9,810.34	647,127.70
其他流动负债	132,395,455.87	137,144,004.80
流动负债合计	828,998,102.99	714,160,54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60,347.2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460,921.4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409,745.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15.72	355,91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5,561.50	50,877,182.53
负债合计	836,643,664.49	765,037,72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2,255,790.25	262,255,790.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38,336,908.35	622,863,67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592,698.60	1,035,119,46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236,363.09	1,800,157,193.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1,520,482.13	1,276,376,158.27
减：营业成本	922,421,986.91	953,383,078.58
税金及附加	8,750,127.39	8,377,144.08
销售费用	25,594,231.29	24,668,877.12
管理费用	45,594,754.98	47,202,446.43
研发费用	51,045,693.61	48,470,544.16
财务费用	5,579,828.70	8,202,149.96
其中：利息收入	960,520.18	292,588.68
利息费用	6,639,580.32	8,253,579.11
加：其他收益	10,140,574.13	1,785,22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35.30	-10,26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6,710,926.62	-28,129,361.69
资产减值损失	-6,570,515.88	-5,922,30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6.49	-50,416.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12,949.69	153,744,794.96
加：营业外收入	46,040.24	8,185.97
减：营业外支出	624,479.02	1,014,9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34,510.91	152,738,020.93
减：所得税费用	13,461,276.24	17,136,91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73,234.67	135,601,108.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473,234.67	135,601,108.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5	1.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5	1.3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161,552.58	840,312,39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4,955.03	11,699,2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36,507.61	852,011,60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836,023.78	424,883,57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65,326.65	150,889,37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63,401.58	79,720,3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24,493.77	62,398,0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289,245.78	717,891,3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7,261.83	134,120,24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4,000,000.00	9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3,082.76	959,11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4.00	351,52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274.72	2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972,701.48	1,021,010,63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9,016.25	16,969,83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500,000.00	1,0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0,000.00	19,883,20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749,016.25	1,080,853,0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314.77	-59,842,40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5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250.10	8,193,31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817.14	8,121,24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83,067.24	216,314,5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067.24	-36,314,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34.38	8,30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02,414.20	37,971,58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48,658.13	51,677,07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51,072.33	89,648,658.1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欧源高温	100.00%	100.00%	3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新设合并	新设
2	中特嘉耐	100.00%	100.00%	2,0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新设合并	新设
3	友致陶瓷	100.00%	100.00%	5,0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4	隆承高温	100.00%	100.00%	5,000.00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新设合并	新设
5	嘉耐工程	100.00%	100.00%	50.00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新设合并	新设
6	嘉耐新加坡	100.00%	100.00%	-	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	新设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于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嘉耐新加坡；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于江苏省宜兴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嘉耐工程。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 0000086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 由于收入是嘉耐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涉及嘉耐股份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报告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对各种类型的收入和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结合嘉耐股份的实际情况，判断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3) 针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核对至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条款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4) 针对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核对销售

	<p>收入、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现象；</p> <p>(5)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与客户报告期的收入确认金额；</p> <p>(6) 选取部分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嘉耐股份的交易情况，核实商业关系的真实性；</p> <p>(7) 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p>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营业收入确认符合嘉耐股份的会计政策。</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将税前利润的 5%作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

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

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

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

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

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除六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九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供应链票据款项	2023年1月1日前：所有供应链票据； 2023年1月1日后：尚未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期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

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

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24、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产品销售方式：境内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在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整体承包方式：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

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③工程项目结算方式：以单项或单批建造工程完工并由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5、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

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 年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标的物不超过 5 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使用权资产”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租赁负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审批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

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325.45	258,709.36	4,481,03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3,782.50	283,782.50
盈余公积	48,715,683.29	-2,507.31	48,713,175.98
未分配利润	465,271,200.73	-22,565.83	465,248,634.90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会计处理无影响。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会计处理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325.45	258,709.36	4,481,034.81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3,782.50	283,782.50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48,715,683.29	-2,507.31	48,713,175.98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65,271,200.73	-22,565.83	465,248,634.9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3%、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嘉耐股份（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79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嘉耐股份子公司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嘉耐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3,371,526.14	1,287,661,505.02
综合毛利率	24.51%	25.36%
营业利润（元）	154,354,838.14	163,411,827.29
净利润（元）	134,639,488.84	141,954,74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28,933,901.89	139,996,262.83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66.15 万元、123,337.1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受下游行业影响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6%、24.51%，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41.18 万元、15,435.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95.47 万元、13,463.9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22 年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对部分客户 2023 年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3%、12.36%，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资产随着持续有所增长，而当期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有所降低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产品销售方式：境内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在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整体承包方式：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3) 工程项目结算方式：以单项或单批建造工程完工并由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32,567,823.00	99.93%	1,287,032,917.82	99.95%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721,107,163.64	58.47%	724,398,825.80	56.26%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221,004,443.29	17.92%	235,020,542.86	18.25%
冶金辅料	273,185,972.90	22.15%	303,717,389.45	23.59%
工程项目	17,270,243.17	1.40%	23,896,159.71	1.86%
二、其他业务收入	803,703.14	0.07%	628,587.20	0.05%
合计	1,233,371,526.14	100.00%	1,287,661,505.0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28,703.29 万元、123,25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99.9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50%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边角料销售及技术服务等。</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耐火材料（整体承包）、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冶金辅料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0%、98.53%。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分析如下：</p> <p>①耐火材料（整体承包）</p> <p>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是指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使用量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整体承包模式下，对钢铁企业来说，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对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来说，承包模式把单一材料供需关系转化为利益共同体，与下游客户的关联性显著提高，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耐火材料企业充分利用自己的技术与管理优势，优化服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承包模式目前已成为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2022 年、2023 年，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销售收入分别为 72,439.88 万</p>			

	<p>元、72,110.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6%、58.47%，金额及占比均较为稳定。</p> <p>②耐火材料（产品销售）</p> <p>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期限、质量与技术要求等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2022 年、2023 年，耐火材料（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02.05 万元、22,100.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17.92%，金额及占比均较为稳定。</p> <p>③冶金辅料</p> <p>冶金辅料均采用产品销售方式，公司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冶金行业背景，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少数能够同时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组合的企业。2022 年、2023 年，冶金辅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71.74 万元、27,318.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9%、22.15%，2023 年受下游影响销售金额略有下降，整体较为稳定。</p> <p>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耐火材料行业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公司坚持聚焦重点区域、聚焦优质客户的经营策略，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收入保持相对稳定。</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32,567,823.00	99.93%	1,287,032,917.82	99.95%
华东地区	909,381,658.06	73.73%	939,052,619.59	72.93%
华中地区	194,230,304.42	15.75%	220,459,193.49	17.12%
东北地区	50,901,380.18	4.13%	55,638,326.22	4.32%
华北地区	39,156,498.92	3.17%	55,152,292.06	4.28%
其他地区	15,805,680.84	1.28%	8,614,295.21	0.67%
境内小计	1,209,475,522.42	98.06%	1,278,916,726.57	99.32%
境外小计	23,092,300.58	1.87%	8,116,191.25	0.63%
二、其他业务收入	803,703.14	0.07%	628,587.20	0.05%
合计	1,233,371,526.14	100.00%	1,287,661,505.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占比均在 98%以上，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等，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其中华东地区尤为突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3%、73.73%，公司与			

	华东地区的江阴兴澄、中天钢铁、沙钢集团、南钢股份等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11.62 万元、2,30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1.87%，随着公司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步上升。
--	--

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比均超过 99.50%，因此上表中重点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各产品和承包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将材料成本按照产品 BOM 归集分配，直接人工按照人员所属产品生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按照费用发生生产车间归集，由于产品工艺工序较为类似，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产品销售模式下，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在满足合同约定条款并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时，公司根据应结转的产成品数量和当月的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在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时，公司根据耐火材料实际消耗，按一个结算周期内的耐火材料消耗数量和产品当月的加权平均价格将其结转至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930,324,669.61	99.92%	960,599,870.19	99.95%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553,464,178.90	59.45%	557,091,719.92	57.96%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147,170,669.51	15.81%	152,172,490.24	15.83%
冶金辅料	217,493,613.78	23.36%	240,615,968.61	25.04%
工程项目	12,196,207.42	1.31%	10,719,691.43	1.12%
二、其他业务成本	724,133.67	0.08%	494,334.79	0.05%
合计	931,048,803.28	100.00%	961,094,204.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96,059.99 万元、93,032.4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5%、99.9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50%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930,324,669.61	99.92%	960,599,870.19	99.95%
直接材料	687,878,173.00	73.88%	726,467,883.11	75.59%
直接人工	108,285,312.49	11.63%	97,265,870.73	10.12%
制造费用	107,616,833.48	11.56%	108,073,621.07	11.24%
运费	26,544,350.63	2.85%	28,792,495.28	3.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724,133.67	0.08%	494,334.79	0.05%
合计	931,048,803.28	100.00%	961,094,204.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59%、73.88%，符合行业整体“料重工轻”的特点，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232,567,823.00	930,324,669.61	24.52%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721,107,163.64	553,464,178.90	23.25%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221,004,443.29	147,170,669.51	33.41%
冶金辅料	273,185,972.90	217,493,613.78	20.39%
工程项目	17,270,243.17	12,196,207.42	29.38%
二、其他业务	803,703.14	724,133.67	9.90%
合计	1,233,371,526.14	931,048,803.28	24.51%
原因分析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 2022 年较为稳定，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对部分客户 2023 年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且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287,032,917.82	960,599,870.19	25.36%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724,398,825.80	557,091,719.92	23.10%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235,020,542.86	152,172,490.24	35.25%
冶金辅料	303,717,389.45	240,615,968.61	20.78%
工程项目	23,896,159.71	10,719,691.43	55.14%
二、其他业务	628,587.20	494,334.79	21.36%
合计	1,287,661,505.02	961,094,204.98	25.36%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51%	25.36%
北京利尔	18.37%	17.10%
濮耐股份	19.93%	20.06%
中钢洛耐	17.45%	21.18%
科创新材	37.17%	36.13%
可比公司均值	23.23%	23.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可比均值，其中公司毛利率低于科创新材，主要系其专注于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等功能耐火材料等细分领域，毛利率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稍高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中钢洛耐，主要系公司聚焦于优特钢领域客户，主要客户江阴兴澄、大冶特殊钢、青岛特殊钢、湖北新冶、东北特殊钢等均为国内知名的优特钢厂商，其生产附加值较高，	

	且对耐火材料品质要求高，公司向其销售毛利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亦波幅较小。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3,371,526.14	1,287,661,505.02
销售费用（元）	26,786,167.53	25,415,739.47
管理费用（元）	52,169,179.90	52,135,000.20
研发费用（元）	50,374,547.04	47,496,574.78
财务费用（元）	5,606,302.32	8,162,812.8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4,936,196.79	133,210,127.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1.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4.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3.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6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94%	10.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321.01 万元、13,49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5%、10.94%，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金	12,491,752.25	12,822,644.70
业务招待费	8,934,158.35	7,829,025.11
汽车及差旅费	2,242,413.85	2,100,824.55
业务宣传费	830,053.02	193,408.96
折旧及摊销	670,582.96	832,772.16
中标服务费	593,929.24	880,260.65

租赁费	486,525.52	179,205.07
其他	536,752.34	577,598.27
合计	26,786,167.53	25,415,739.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业务招待、差旅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1.57 万元、2,67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2023 年销售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与客户之间交流及推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金	24,916,102.91	25,094,143.10
业务招待费	10,566,670.70	9,372,609.77
折旧及摊销	7,773,043.77	8,283,980.39
办公费	3,450,100.22	4,028,227.91
汽车及差旅费	2,128,800.61	1,524,711.73
中介机构费	1,619,850.02	1,511,878.75
租赁费	639,503.28	411,608.33
保险费	440,030.46	442,969.24
修理费	204,381.00	840,298.39
绿化及环境保护费	140,032.66	406,570.86
其他	290,664.27	218,001.73
合计	52,169,179.90	52,135,000.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13.50 万元、5,21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23%，管理费用金额及比例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20,150,173.67	17,111,533.92
直接人工	21,799,137.36	21,303,435.81
折旧与摊销	5,596,121.28	5,954,852.30

其他投入	2,829,114.73	3,126,752.75
合计	50,374,547.04	47,496,574.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组成，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9.66 万元、5,03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4.08%，研发投入及研发费用率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一方面新增研发项目，研发直接投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储备与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人工费用也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663,494.36	8,253,579.11
减：利息收入	970,333.97	349,840.62
银行手续费	79,624.53	62,768.86
汇兑损益	-166,482.60	196,305.47
合计	5,606,302.32	8,162,81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16.28 万元和 560.63 万元，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516,261.29	2,355,294.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504.78	115,326.82
合计	10,542,766.07	2,470,62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7,888.34	966,980.8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019,899.78	-974,653.51
合计	77,988.56	-7,672.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到期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贴现产生的费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188,554.24	91,370.3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20,185.61	-6,746,531.4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91,167.70	178,558.13
合计	1,022,799.07	-6,476,602.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其中，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随着公司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减少。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17,826.01	-16,172,431.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677.50	-77,939.38
合计	-14,438,503.51	-16,250,37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776.49	-50,416.27
合计	-24,776.49	-50,416.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70,000.00	-
其他	46,040.24	8,790.13
合计	116,040.24	8,790.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600,000.00	938,96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6,689.29	136,882.91
其他支出	683.96	-
合计	647,373.25	1,075,842.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对外捐赠，且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76.49	-50,41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2,035.99	2,355,294.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7,888.34	966,980.80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45,28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828.23	-951,725.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64,732.66	406,93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05,586.95	1,958,482.8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税额	5,314,225.3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奖 励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减 免增值税	976,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402,300.85	347,169.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地税返还	232,780.92	653,124.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人 才奖励	1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智能设备补助	114,554.22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装备补助	95,6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洁净钢用自修复低碳 环保型耐火材料产线 补助	9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奖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人才计划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健康企业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省双创博士奖励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 意见-科技创新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认定的省级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实验室)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高质量发展 意见”—省级“企业 管理创新成果”二等 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引进奖励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高质量发展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意见”——省工信厅“绿色工厂”荣誉的工业企业					
宜兴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516,261.29	2,355,294.81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8,715,387.28	20.02%	108,685,757.16	7.70%
应收票据	420,076,151.02	26.38%	361,627,555.38	25.61%
应收账款	393,205,309.13	24.70%	386,364,572.68	27.36%
应收款项融资	75,666,092.10	4.75%	149,238,139.28	10.57%
预付款项	7,240,459.58	0.45%	13,242,057.64	0.94%
其他应收款	13,167,509.99	0.83%	12,338,288.29	0.87%
存货	363,168,577.66	22.81%	378,397,516.72	26.80%
合同资产	763,372.50	0.05%	2,155,550.00	0.15%
其他流动资产	140,374.26	0.01%	13,995.14	0.00%
合计	1,592,143,233.52	100.00%	1,412,063,432.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03%、98.66%。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51,514.92
银行存款	275,784,159.41	91,589,242.24
其他货币资金	42,931,227.87	17,045,000.00
合计	318,715,387.28	108,685,757.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931,227.87	16,700,000.00
履约保证金	-	345,000.00
合计	42,931,227.87	17,045,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9,746,039.42	348,807,739.17
商业承兑汇票	50,330,111.60	12,819,816.21
合计	420,076,151.02	361,627,555.3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无锡赛科腾钢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7,000,000.00
杭州宇旸特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1,000,000.00
山东微山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4年2月9日	5,000,000.00
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6,767,967.61
常州怡锋达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4,000,000.00
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4年3月1日	5,000,000.00
舞钢市云龙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000,000.00
浙江欧龙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1,000,000.00
杭州宏茂特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1,100,000.00
广德进宝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1,000,000.00
宁波康英达纸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0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2024年4月8日	2,030,000.00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6,540,384.2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4月21日	1,000,000.00
江苏美钢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5,000,000.00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5月9日	1,863,256.00
信义光伏玻璃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5月9日	1,340,916.36
杭州萧金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800,000.00
韶能集团(韶关)华南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3,400,000.00
淮安市洪泽区逸达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4,500,000.00
江苏保捷锻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5,700,000.0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6月4日	3,222,788.48
合计	-	-	70,765,312.65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5,000,000.00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3,971,348.18
常州金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5月6日	3,250,000.00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670,000.00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2,641,749.69
合计	-	-	17,533,097.8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090,336.99	100.00%	3,014,185.97	0.71%	420,076,151.02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9,746,039.42	87.39%	-	-	369,746,039.42
商业承兑汇票	53,344,297.57	12.61%	3,014,185.97	5.65%	50,330,111.60
合计	423,090,336.99	100.00%	3,014,185.97	0.71%	420,076,151.02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2,453,187.11	100.00%	825,631.73	0.23%	361,627,555.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8,807,739.17	96.24%	-	-	348,807,739.17
商业承兑汇票	13,645,447.94	3.76%	825,631.73	6.05%	12,819,816.21
合计	362,453,187.11	100.00%	825,631.73	0.23%	361,627,555.38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575,651.17	100.00%	23,370,342.04	5.61%	393,205,309.13
合计	416,575,651.17	100.00%	23,370,342.04	5.61%	393,205,309.1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266,358.33	100.00%	25,901,785.65	6.28%	386,364,572.68
合计	412,266,358.33	100.00%	25,901,785.65	6.28%	386,364,572.6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销售货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855,219.64	96.33%	18,992,760.97	5.00%	360,862,458.67
1-2年	11,193,403.07	2.84%	1,119,340.31	10.00%	10,074,062.76
2-3年	2,302,079.50	0.58%	1,151,039.75	50.00%	1,151,039.75
3年以上	995,740.59	0.25%	995,740.59	100.00%	-
合计	394,346,442.80	100.00%	22,258,881.62	5.64%	372,087,561.18

续：

组合名称	销售货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9,195,549.12	95.30%	19,459,777.45	5.00%	369,735,771.67
1-2年	10,530,187.04	2.58%	1,053,018.70	10.00%	9,477,168.34
2-3年	6,897,548.77	1.69%	3,448,774.39	50.00%	3,448,774.38
3年以上	1,745,327.83	0.43%	1,745,327.83	100.00%	-
合计	408,368,612.76	100.00%	25,706,898.37	6.30%	382,661,714.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供应链票据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29,208.37	100.00%	1,111,460.42	5.00%	21,117,747.95
合计	22,229,208.37	100.00%	1,111,460.42	5.00%	21,117,747.95

续：

组合名称	供应链票据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97,745.57	100.00%	194,887.28	5.00%	3,702,858.29
合计	3,897,745.57	100.00%	194,887.28	5.00%	3,702,858.29

注：公司供应链票据款项主要为建龙信平台款项及通宝平台款项。建龙信为建龙集团下属的天津龙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宗商品产业链提供互联网金融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在线支付、融资、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通宝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应用的电子债权确权工具，无损传导核心企业优质信用、高效助力产业链客户便捷融资，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企业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产业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可为通宝的开立、接收、转让、到期收款、发起融资申请等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在线服务。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3年4月22日	11,258.00	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	否
Perwaja Steel Sdn Bhd	销售货款	2022年7月7日	415,011.91	对方停止经营，尾款无法支付	否
大石桥市鹏飞高科耐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8月2日	168,519.00	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94,788.9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72,610.78	1年以内	13.4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947,295.83	1年以内	9.1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3,831.36	1年以内	5.65%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7,577.34	1年以内	5.17%
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71,212.95	1年以内	5.11%
合计	-	160,482,528.26	-	38.5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7,164.14	1年以内	12.78%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97,910.59	1年以内	7.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178,324.18	1年以内	6.59%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8,898.93	1年以内	6.47%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4,482.73	1年以内	6.28%
合计	-	161,686,780.57	-	3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16,168.68 万元、16,048.2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9.22%、38.5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26.64 万元、41,657.5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公司下游客户优质，客户回款能力较强。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16,575,651.17	412,266,358.33
营业收入	1,233,371,526.14	1,287,661,505.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8%	3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26.64 万元、41,657.5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2%、33.7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5%，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及管理，同时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京利尔	5%	10%	20%	50%	80%	100%
濮耐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中钢洛耐	5%	10%	20%	50%	80%	100%
科创新材	5%	10%	25%	80%	95%	100%
嘉耐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严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666,092.10	149,238,139.28
合计	75,666,092.10	149,238,139.2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050,666.47	-	183,819,358.68	-
合计	106,050,666.47	-	183,819,358.6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标准

公司票据分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按承兑的银行分为“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非 6+9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6+9 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公司将上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报作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将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票据。

②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级别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76,797.03	96.36%	13,031,345.36	98.41%
1-2年	211,912.55	2.93%	166,662.28	1.26%
2-3年	8,700.00	0.12%	30,950.00	0.23%
3年以上	43,050.00	0.59%	13,100.00	0.10%
合计	7,240,459.58	100.00%	13,242,057.6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735.70	26.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924.53	18.78%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456.42	10.9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7,700.00	4.25%	1年以内	服务款
芜湖必租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01.10	3.06%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4,599,517.75	63.5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9,410.46	48.4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561.89	8.73%	1年以内	材料款
陕西三江能源金属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245.66	5.81%	1年以内	材料款
垣曲县宇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069.79	5.24%	1年以内	材料款
交口富瑞德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0,643.36	4.6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639,931.16	72.7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167,509.99	12,338,288.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3,167,509.99	12,338,288.2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26,132.41	5,358,622.42	-	-	-	18,526,132.41	5,358,622.42
合计	18,526,132.41	5,358,622.42	-	105,000.00	105,000.00	18,631,132.41	5,463,622.4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8,078.41	6,049,790.12	-	-	-	18,388,078.41	6,049,790.12
合计	18,388,078.41	6,049,790.12	-	105,000.00	105,000.00	18,493,078.41	6,154,790.1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退还的设备订金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退还的设备订金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非关联方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94,136.41	49.63%	459,706.82	5.00%	8,734,429.59
1-2 年	4,417,706.00	23.85%	441,770.60	10.00%	3,975,935.40
2-3 年	914,290.00	4.94%	457,145.00	50.00%	457,145.00
3 年以上	4,000,000.00	21.59%	4,000,000.00	100.00%	-
合计	18,526,132.41	100.00%	5,358,622.42	28.92%	13,167,509.99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非关联方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81,754.45	62.99%	579,087.72	5.00%	11,002,666.73
1-2 年	945,523.96	5.14%	94,552.40	10.00%	850,971.56
2-3 年	969,300.00	5.27%	484,650.00	50.00%	484,650.00
3 年以上	4,891,500.00	26.60%	4,891,500.00	100.00%	-
合计	18,388,078.41	100.00%	6,049,790.12	32.90%	12,338,288.2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48,409.33	48,245.75	900,163.58
押金及保证金	17,485,324.90	5,305,756.75	12,179,568.15
代垫款项	92,398.18	4,619.91	87,778.27
应收订金	105,000.00	105,000.00	-
合计	18,631,132.41	5,463,622.42	13,167,509.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15,027.88	47,193.90	867,833.98
押金及保证金	17,438,590.00	6,000,869.00	11,437,721.00
代垫款项	34,460.53	1,727.23	32,733.30
应收订金	105,000.00	105,000.00	-
合计	18,493,078.41	6,154,790.12	12,338,288.2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92,500.00	1年内、1-2年、3年以上	24.1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93,800.00	1年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1.2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内	5.37%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90,500.00	1年内、1-2年、2-3年	5.3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1年内	4.29%
合计	-	-	9,376,800.00	-	50.3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22,500.00	1年内、3年以上	21.7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82,000.00	1年内、3年以上	16.67%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年内	8.1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59,800.00	1年内、1-2年、2-3年	7.89%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32,300.00	1年内、1-2年	3.96%
合计	-	-	10,796,600.00	-	58.3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737,071.21	3,523,438.66	93,213,632.55
在产品	67,299,746.88	2,080,371.61	65,219,375.27
库存商品	182,517,060.12	8,448,276.80	174,068,783.3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827,187.07	2,601,700.29	26,225,486.78
合同履约成本	4,441,299.74	-	4,441,299.74
合计	379,822,365.02	16,653,787.36	363,168,577.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30,116.69	3,619,075.10	95,311,041.59
在产品	73,992,720.93	2,625,600.80	71,367,120.13
库存商品	194,277,989.33	7,547,691.45	186,730,297.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4,345,496.13	2,920,946.38	21,424,549.75
合同履约成本	3,564,507.37	-	3,564,507.37
合计	395,110,830.45	16,713,313.73	378,397,516.72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511.08 万元、37,982.24 万元，公司存货

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2.94%、91.24%，存货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镁质类、铝质类、辅料类、非氧化物类、五金类、结合剂类、锆质类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存放于公司仓库及钢厂现场的各类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等。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影响。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671.33万元、1,665.38万元，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4.23%、4.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利尔	2.17%	2.33%
濮耐股份	-	-
中钢洛耐	1.02%	0.24%
科创新材	12.07%	8.06%
嘉耐股份	4.38%	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由于公司子公司友致陶瓷的陶瓷三大件产品良率尚有待提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803,550.00	40,177.50	763,372.50
合计	803,550.00	40,177.50	763,372.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269,000.00	113,450.00	2,155,550.00
合计	2,269,000.00	113,450.00	2,155,55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质保金	113,450.00	-73,272.50	-	-	-	40,177.50
合计	113,450.00	-73,272.50	-	-	-	40,177.5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质保金	52,910.62	60,539.38	-	-	-	113,450.00
合计	52,910.62	60,539.38	-	-	-	113,45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5,751.41	13,995.14
预缴税金	4,622.85	-
合计	140,374.26	13,995.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4,194,139.84	58.75%	278,974,240.45	65.84%
在建工程	61,586,473.97	13.70%	25,910,928.27	6.11%
使用权资产	1,393,458.00	0.31%	1,988,334.37	0.47%
无形资产	105,656,530.33	23.50%	107,908,867.34	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3,209.28	1.56%	5,883,274.36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8,817.76	2.19%	3,061,820.72	0.72%
合计	449,692,629.18	100.00%	423,727,465.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42%、95.9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597,458.57	14,600,951.26	95,306.10	470,103,103.73
房屋及建筑物	225,838,402.86	4,814,057.55	-	230,652,460.41
机器设备	171,077,058.46	8,758,610.60	81,673.10	179,753,995.96
运输工具	25,618,782.57	701,592.91	-	26,320,375.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063,214.68	326,690.20	13,633.00	33,376,271.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623,218.12	29,349,776.26	64,030.49	205,908,963.89
房屋及建筑物	71,049,070.15	11,074,137.55	-	82,123,207.70
机器设备	66,669,270.12	12,206,883.42	51,079.14	78,825,074.40
运输工具	20,398,494.19	1,976,113.29	-	22,374,60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06,383.66	4,092,642.00	12,951.35	22,586,07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974,240.45		-	264,194,139.84
房屋及建筑物	154,789,332.71		-	148,529,252.71
机器设备	104,407,788.34		-	100,928,921.56
运输工具	5,220,288.38		-	3,945,76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56,831.02		-	10,790,197.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974,240.45		-	264,194,139.84
房屋及建筑物	154,789,332.71		-	148,529,252.71
机器设备	104,407,788.34		-	100,928,921.56
运输工具	5,220,288.38		-	3,945,76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56,831.02		-	10,790,197.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469,342.83	20,638,761.06	2,510,645.32	455,597,458.57
房屋及建筑物	222,485,648.43	4,942,534.65	1,589,780.22	225,838,402.86
机器设备	158,978,512.30	12,731,185.59	632,639.43	171,077,058.46
运输工具	25,089,225.03	816,283.21	286,725.67	25,618,78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15,957.07	2,148,757.61	1,500.00	33,063,214.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566,734.80	31,298,061.62	1,241,578.30	176,623,218.12
房屋及建筑物	60,196,569.31	11,534,715.26	682,214.42	71,049,070.15
机器设备	53,719,816.41	13,507,392.59	557,938.88	66,669,270.12
运输工具	18,346,397.98	2,052,096.21	-	20,398,494.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03,951.10	4,203,857.56	1,425.00	18,506,383.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902,608.03		-	278,974,240.45
房屋及建筑物	162,289,079.12		-	154,789,332.71
机器设备	105,258,695.89		-	104,407,788.34
运输工具	6,742,827.05		-	5,220,288.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12,005.97		-	14,556,83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902,608.03	-	-	278,974,240.45
房屋及建筑物	162,289,079.12	-	-	154,789,332.71
机器设备	105,258,695.89	-	-	104,407,788.34
运输工具	6,742,827.05	-	-	5,220,288.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12,005.97	-	-	14,556,831.0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6,902.71	1,964,384.73	1,736,544.64	4,174,742.80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24,391.56	1,964,384.73	1,736,544.64	1,652,231.65
机器设备租赁	2,522,511.15	-	-	2,522,51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8,568.34	2,559,261.10	1,736,544.64	2,781,284.80
房屋建筑物租赁	697,312.66	1,928,633.26	1,736,544.64	889,401.28
机器设备租赁	1,261,255.68	630,627.84	-	1,891,883.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8,334.37	-	-	1,393,458.00
房屋建筑物租赁	727,078.90	-	-	762,830.37
机器设备租赁	1,261,255.47	-	-	630,62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	-	-
机器设备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8,334.37	-	-	1,393,458.00
房屋建筑物租赁	727,078.90	-	-	762,830.37
机器设备租赁	1,261,255.47	-	-	630,627.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32,122.59	1,800,249.89	1,285,469.77	3,946,902.71
房屋建筑物租赁	909,611.44	1,800,249.89	1,285,469.77	1,424,391.56
机器设备租赁	2,522,511.15	-	-	2,522,51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6,889.18	2,227,148.93	1,285,469.77	1,958,568.34
房屋建筑物租赁	386,261.34	1,596,521.09	1,285,469.77	697,312.66
机器设备租赁	630,627.84	630,627.84	-	1,261,255.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2,415,233.41	-	-	1,988,334.37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租赁	523,350.10	-	-	727,078.90	
机器设备租赁	1,891,883.31	-	-	1,261,255.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建筑物租赁	-	-	-	-	-
机器设备租赁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5,233.41	-	-	1,988,334.37	
房屋建筑物租赁	523,350.10	-	-	727,078.90	
机器设备租赁	1,891,883.31	-	-	1,261,255.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	14,344,301.98	37,756,770.74	-	-	-	-	-	自筹	52,101,072.72
零星工程	5,167,166.94	736,186.39	4,859,929.10	-	-	-	-	自筹	1,043,424.23
设备安装	6,399,459.35	9,421,424.85	7,378,907.18	-	-	-	-	自筹	8,441,977.02
合计	25,910,928.27	47,914,381.98	12,238,836.28	-	-	-	-	-	61,586,473.9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	2,007,659.41	12,336,642.57	-	-	-	-	-	自筹	14,344,301.98
零星工程	-	8,775,756.63	3,608,589.69	-	-	-	-	自筹	5,167,166.94
设备安装	9,843,864.50	6,364,853.52	9,809,258.67	-	-	-	-	自筹	6,399,459.35
合计	11,851,523.91	27,477,252.72	13,417,848.36	-	-	-	-	-	25,910,928.2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752,833.21	619,469.03	-	121,372,302.24
土地使用权	119,037,844.26	-	-	119,037,844.26
软件	1,714,988.95	619,469.03	-	2,334,457.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43,965.87	2,871,806.04	-	15,715,771.91
土地使用权	12,318,461.85	2,560,483.76	-	14,878,945.61
软件	525,504.02	311,322.28	-	836,826.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908,867.34	-2,252,337.01	-	105,656,530.33
土地使用权	106,719,382.41	-2,560,483.76	-	104,158,898.65
软件	1,189,484.93	308,146.75	-	1,497,63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908,867.34	-	-	105,656,530.33
土地使用权	106,719,382.41	-	-	104,158,898.65
软件	1,189,484.93	-	-	1,497,631.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881,890.96	38,870,942.25	-	120,752,833.21
土地使用权	81,538,718.26	37,499,126.00	-	119,037,844.26
软件	343,172.70	1,371,816.25	-	1,714,988.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40,786.29	2,603,179.58	-	12,843,965.87
土地使用权	10,007,972.26	2,310,489.59	-	12,318,461.85
软件	232,814.03	292,689.99	-	525,504.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641,104.67	36,267,762.67	-	107,908,867.34
土地使用权	71,530,746.00	35,188,636.41	-	106,719,382.41
软件	110,358.67	1,079,126.26	-	1,189,484.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641,104.67	-	-	107,908,867.34
土地使用权	71,530,746.00	-	-	106,719,382.41
软件	110,358.67	-	-	1,189,484.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金额较为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6,713,313.73	14,417,826.01	-	14,477,352.38	-	16,653,787.36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	130,850.00	20,677.50	-	-	-	151,527.50
合计	16,844,163.73	14,438,503.51	-	14,477,352.38	-	16,805,314.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2,676,761.63	16,172,431.88	-	12,135,879.78	-	16,713,313.73
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	52,910.62	77,939.38	-	-	-	130,850.00
合计	12,729,672.25	16,250,371.26	-	12,135,879.78	-	16,844,163.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61,054.06	5,694,783.33
递延收益	7,792,145.78	1,207,061.87
内部未实现损益	305,719.99	16,037.76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485,673.83	75,326.32
合计	47,144,593.66	6,993,209.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96,339.72	5,675,316.24
递延收益	-	-
内部未实现损益	-	-
可抵扣亏损	167,002.98	41,750.75
租赁负债	1,108,049.15	166,207.37
合计	39,771,391.85	5,883,27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3,454,184.79	1,467,197.79
未来一年内预计无法抵扣进项税	4,646,982.97	1,264,022.93
质保期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1,767,650.00	330,600.00
合计	9,868,817.76	3,061,82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3.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75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年、2.98 次/年，2023 年较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年、2.40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64 次/年，2023 年较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总资产规模稳中有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1,638,212.71	16.14%	130,148,500.00	17.06%
应付票据	131,022,820.38	14.93%	109,450,226.98	14.34%
应付账款	291,079,928.65	33.18%	275,930,749.80	36.16%
合同负债	27,665,718.55	3.15%	20,507,456.68	2.69%
应付职工薪酬	41,729,681.10	4.76%	41,932,529.92	5.50%
应交税费	21,870,010.11	2.49%	27,437,268.22	3.60%
其他应付款	25,629,070.46	2.92%	1,690,409.58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9,810.34	5.76%	647,127.70	0.08%
其他流动负债	146,174,585.35	16.66%	155,327,059.78	20.36%
合计	877,319,837.65	100.00%	763,071,328.6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92%、80.9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5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109,95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8,212.71	148,500.00
合计	141,638,212.71	130,148,5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1,022,820.38	109,450,226.98
合计	131,022,820.38	109,450,226.9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615,163.26	96.06%	239,732,619.72	86.88%
1-2年	8,022,511.09	2.76%	33,670,835.03	12.20%
2-3年	2,839,829.87	0.98%	2,266,301.60	0.82%
3年以上	602,424.43	0.21%	260,993.45	0.09%
合计	291,079,928.65	100.00%	275,930,749.8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935,063.72	1年以内	6.16%
抚顺市振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04,518.19	1年以内、1-2年	4.50%
无锡市南方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68,657.95	1年以内、1-2年	3.87%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643,336.62	1年以内	3.66%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985,367.69	1年以内	3.09%
合计	-	-	61,936,944.17	-	21.2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466,918.61	1年以内	5.6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686,286.57	1年以内、1-2年	4.96%
抚顺市振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85,449.25	1年以内、1-2年	4.67%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68,759.73	1年以内	3.79%
无锡市南方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45,597.28	1年以内	3.39%
合计	-	-	61,853,011.44	-	22.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价款	27,665,718.55	20,507,456.68
合计	27,665,718.55	20,507,456.6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款项。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59,070.46	97.39%	1,360,409.58	80.48%
1-2年	550,000.00	2.15%	160,000.00	9.47%
2-3年	50,000.00	0.20%	50,000.00	2.96%
3年以上	70,000.00	0.27%	120,000.00	7.10%
合计	25,629,070.46	100.00%	1,690,409.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515,000.00	17.62%	1,020,000.00	60.34%
待报销款项	1,113,981.46	4.35%	608,252.58	35.98%
代扣代缴款	89.00	0.00%	62,157.00	3.68%
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0	78.04%	-	-
合计	25,629,070.46	100.00%	1,690,409.58	1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与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将公司位于新庄街道洪巷村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以下简称“被拆迁资产”）以6,755.00万元价格处置。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第一笔拆迁补偿款2,000.00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公司目标搬迁地块尚未达到搬迁状态，公司与新庄街道办事处协商，被拆迁资产尚在正常生产中。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新庄街道办公室处	无关联关系	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78.04%
海城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95%
辽宁福瑞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56%
江苏卓特欧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98%
胡涛	员工	待报销款项	240,399.97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21,390,399.97	-	83.4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5,277.78	1年以内	18.06%
宜兴禹拓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83%
辽宁福瑞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83%
黄剑	董事、副总经理	待报销款项	122,134.61	1年以内	7.23%
常熟市虞东建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21%
合计	-	-	932,412.39	-	55.1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932,529.92	159,833,749.64	160,036,598.46	41,729,68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76,231.95	8,776,231.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932,529.92	168,609,981.59	168,812,830.41	41,729,681.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01,485.84	155,960,684.69	151,729,640.61	41,932,52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66,839.02	8,066,839.0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701,485.84	164,027,523.71	159,796,479.63	41,932,529.9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40,789.53	144,545,263.28	144,382,295.07	41,003,757.74
2、职工福利费	-	5,932,387.83	5,932,387.83	-
3、社会保险费	-	4,539,469.50	4,539,469.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35,611.88	3,135,611.88	-
工伤保险费	-	1,000,483.10	1,000,483.10	-
生育保险费	-	403,374.52	403,374.52	-
4、住房公积金	-	2,122,639.00	2,116,320.00	6,3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1,740.39	2,693,990.03	3,066,126.06	719,604.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932,529.92	159,833,749.64	160,036,598.46	41,729,681.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37,111,654.50	140,851,247.37	137,122,112.34	40,840,789.53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5,922,337.74	5,922,337.74	-
3、社会保险费	-	4,698,012.66	4,698,012.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65,384.44	3,665,384.44	-
工伤保险费	-	643,404.41	643,404.41	-
生育保险费	-	389,223.81	389,223.81	-
4、住房公积金	-	1,933,169.00	1,933,16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9,831.34	2,555,917.92	2,054,008.87	1,091,740.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701,485.84	155,960,684.69	151,729,640.61	41,932,529.9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2,641.33	2,736,213.7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7,375,403.10	22,026,857.70
个人所得税	940,187.82	1,318,47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50.58	150,526.13
房产税	581,697.47	530,798.42
土地使用税	248,232.66	235,590.66
教育费附加	97,929.60	107,518.67
印花税	217,546.90	327,604.18
地方规费	19,120.65	3,688.21
合计	21,870,010.11	27,437,268.2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48,888.8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0,921.45	647,127.70
合计	50,509,810.34	647,127.7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29,060.73	109,429.51
未终止确认票据	146,045,524.62	155,217,630.27
合计	146,174,585.35	155,327,059.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060,347.22	98.39%
租赁负债			460,921.45	0.91%
递延收益	7,792,145.78	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03.82	3.01%	355,913.86	0.70%
合计	8,034,149.60	100.00%	50,877,182.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构成，其中：①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因此2023年末时将其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设备所产生；③2023年末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36%	44.34%
流动比率（倍）	1.81	1.85
速动比率（倍）	1.39	1.34
利息支出	6,663,494.36	8,253,579.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08	20.6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4%、43.3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85、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39，整体较为稳定且指标良好。公司具备充分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北京利尔	38.20%
	濮耐股份	56.88%
	中钢洛耐	44.76%
	科创新材	8.92%
	嘉耐股份	43.36%
流动比率（倍）	北京利尔	2.07
	濮耐股份	1.74
	中钢洛耐	2.29
	科创新材	7.98
	嘉耐股份	1.81
速动比率（倍）	北京利尔	1.63
	濮耐股份	1.08
	中钢洛耐	1.93
	科创新材	6.50
	嘉耐股份	1.3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中钢洛耐等指标基本相当，公司具备充分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353,907.08	128,678,75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48,286.80	-61,448,75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3,247.59	-30,682,77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4,143,402.25	36,555,538.5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67.88 万元、20,935.39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其中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且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情况下，上年收回票据本期到期托收，相应的现金持有量增加，同时公司通过票据池形式，扩大了对供应商使用商业票据付款规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4.88 万元、-2,904.83 万元，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8.28 万元、377.32 万元，其中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振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00%	13.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紫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江西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锐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中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天宜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九江市科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赤峰恒越铁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敖汉旗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苏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苏瑞高温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帝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九江赤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共瑞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共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安瑞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思成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丹东市维恩炉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江苏泰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沪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上海召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广朋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瑞昌市江畅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氿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乐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归径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宜兴毓美美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女儿黄昭毓控制的企业
宜兴昭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女儿黄昭毓控制的企业
江苏观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宜兴市科劲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峰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圣宝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峰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神力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江苏越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江苏泽铭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江苏越城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淮安君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正达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之子黄泽铭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龙宸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容大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无锡容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江苏龙宸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无锡玄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潘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氢创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世际虹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潘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振球	董事长

王东	董事、总经理
吴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杨政宏	董事、副总经理
黄剑	董事、副总经理
李家新	独立董事
李永全	独立董事
朱怀清	独立董事
钱金花	监事会主席
李杰	监事
孙荣强	职工代表监事
纪建国	副总经理
单以刚	副总经理
黄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峰	财务总监
黄倩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沈晓磊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吴新华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董事任期届满
周文明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监事任期届满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持有 公司 4.9850% 的股份，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 合伙）曾经持有公司 0.0150% 的股份，南京道丰投资 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是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 台，两者曾经合计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退出持股
江阴市恒越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江苏越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沈晓磊担任董事的企业，沈晓磊已 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吴新华担任董事的企 业，吴新华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董事任期届满
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怀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从该公司辞任
瑞昌市合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瑞昌市昌毅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瑞昌市方硕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瑞昌客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瑞昌市国瑞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税务注销
瑞昌市九辰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税务注销
瑞昌市正升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税务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新华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	于 2022 年 7 月辞任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董事任期届满
周文明	公司曾经的监事	于 2022 年 12 月监事任期届满
沈晓磊	公司曾经的董事	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瑞昌市合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瑞昌市昌毅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瑞昌市方硕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瑞昌客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瑞昌市九辰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税务注销
瑞昌市国瑞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税务注销
瑞昌市正升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税务注销
江苏越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沈晓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晓磊于 2024 年 3 月从公司辞任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吴新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新华于 2022 年 7 月辞任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董事任期届满
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怀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怀清于 2022 年 5 月从该 公司辞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	1,975,525.06	100.00%	6,400,978.50	100.00%
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	255,099.11	46.29%	610,276.12	100.00%
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296,017.58	53.71%	-	-
小计	2,526,641.75	-	7,011,254.6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以下简称“振安镁砂厂”）采购马丁砂、预制件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6,400,978.50 元及 1,975,525.06 元。公司向振安镁砂厂采购的马丁砂、预制件等主要用于生产向下游特钢厂商销售的产品，技术规格较高，一方面，振安镁砂厂位于丹东，丹东是我国重要的镁砂产地，镁砂产量较高且质地相对优质，另一方面，对于该类产品，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时需要提供设计图纸，而设计图纸通常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因此公司出于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因素考虑后选择向关联方振安镁砂厂进行采购，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金额，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开始采购原材料自制马丁砂、预制件等，向振安镁砂厂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2024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振安镁砂厂采购。</p> <p>2、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及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球加油站”）及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庄加油站”）采购汽油、柴油，合计金额分别为 610,276.12 元及 551,116.69 元。公司向振球加油站及新庄加油站采购汽油、柴油，主要供公司车辆日常行驶使用，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加油站向公司销售的汽油、柴油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 项对公 司持续 经营能 力的影 响分析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2.21-2026.12.21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30,000,000.00	2023.12.21-2026.12.21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11.21-2024.12.1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120,000,000.00	2023.11.21-2024.12.1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60,000,000.00	2023.1.10-2026.1.10 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宜兴市中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0.00	2023.1.9-2026.1.8 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2.12.6-2023.12.6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66,000,000.00	2022.12.6-2023.12.6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11.15-2023.11.1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120,000,000.00	2022.11.15-2023.11.1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2-2023.11.1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100,000,000.00	2022.11.2-2023.11.1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2N015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2N015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21.10.25-2022.9.28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79,000,000.00	2021.10.25-2022.9.28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1.5.25-2022.5.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高军亚	66,000,000.00	2021.5.25-2022.5.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	66,000,000.00	2021.5.25-2022.5.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1.11.15-2022.8.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高军亚	120,000,000.00	2021.11.15-2022.8.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100034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振球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100034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嘉耐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	19.45	-	油品采购款
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	12,889.49	油品采购款
小计	19.45	12,889.49	-
(2) 其他应付款	-	-	-
黄剑	139,374.30	122,134.61	费用报销
纪建国	-	885.00	费用报销
小计	139,374.30	123,019.6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价格管理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和2023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42,014,030.07 元（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64,036,636.40 元（已终止确认）。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核心政策，本次公开转让前后基本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的采购、销售环节中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包括：①公司向客户找零情形，即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款项，公司以较小面额票据找零；②供应商向公司找零情形，即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供应商以较小面额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对手方均为客户及供应商，具体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	83.70	30.00
供应商向公司票据找零	1.00	10.0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较小，系由于正常购销过程产生，涉及到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公司对票据找零行为进行了规范，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对手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票据找零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287583.7	一种寿命加强型电炉中心小炉盖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2022105037717	一种稀土不锈钢用预熔型结晶器保护渣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202210990731X	一种黄长石/铝酸钙两相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2020108234351	一种棕刚玉抗粉化性能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2019113889420	一种以石材废浆为原料生产特殊钢精炼渣的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2018100384724	一种中间包干式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2018100332081	一种耐侵蚀氧化锆水口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2018115780907	一种相变储热材料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201811578218X	一种高温相变储热材料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2018115781702	一种超薄带用双层中间包覆盖剂	发明	2020年10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2016109368605	一种连铸钢包用均质挡渣球用耐火材料及其制作挡渣球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2016102498858	一种高红外发射率涂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9年3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2016102498843	一种轻质高红外发射率涂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2015102652502	蓄铁式出铁沟进行铁水预脱磷喂料机及其预脱磷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2015100993841	一种回收精炼废渣生产钢水覆盖剂的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	201310096491X	一种超低碳钢用钢包引流砂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6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202210050855X	一种高温陶瓷生产用	发明	2023年5月	友致陶瓷	友致	原始	-

		高温烟尘处理装置		2 日		陶瓷	取得	
18	2021111384147	一种用于密封浸入式水口滑动面的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19	202322285325.6	一种电炉出钢口用长寿命尾砖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2023217621742	一种新型高炉主沟撇渣器预制块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	2023217239438	一种高炉主铁沟冲击区预制块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2023203788853	一种中间包用稳流器复合型挡渣墙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2023203788980	一种中间包用组合型挡渣墙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202223180791X	一种长寿命中间包用锆质上水口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2022231821936	一种电炉出钢口用复合式管砖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2022230803146	一种评价炼钢用透气砖性能的物理仿真试验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2022224620542	一种可释放热应力的主铁沟浇注用钢模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2022221732885	一种高炉支铁沟预制块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9	2022221734289	一种用于铁沟料施工的搅拌机盖体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0	2022208599834	一种石灰回转窑烧成带砌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1	2022208621946	一种提高钢水收得率的钢水罐底砌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2	2022205453417	一种钢包渣线砌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3	2022201629928	一种模铸用流钢砖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4	2021229876404	一种钢水过滤功能型挡渣墙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5	2020221933137	一种具有应力缓冲功能的球团回转窑预制砖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6	2020203068100	一种安全系数高的长寿命中间包快换水口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7	2020203068149	一种防旋流型中间包锆质上水口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8	2019200015236	一种镁制中间包用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9	2018222618043	一种铁沟浇注料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0	2018222315888	一种高寿命中间包包盖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1	2018221021482	一种安全且节能的铁水包内衬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2	2018221005795	一种碳化硅质中间包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3	2018221021497	一种钢包用复合型透气砖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4	2018221006389	一种直通孔密布式透气砖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5	2018221021567	一种复合型狭缝透气砖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6	2023218252618	一种加热炉溜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7	2023222850667	一种模铸用复合式汤道砖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8	202120902980X	一种高温陶瓷器件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49	2021209038067	一种高温陶瓷生产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50	2021207455179	一种高温陶瓷烧结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51	2021207453135	一种高温陶瓷制备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52	2021207287826	一种高温陶瓷压坯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53	2021207286293	一种高温陶瓷成品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友致陶瓷	友致陶瓷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129762.5	一种含镁碳冲击板的预制品力学性能分析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公布	-
2	202410220177.6	一种挡渣墙稳定性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公布	-
3	202311768781.4	一种Zr(Hf)O ₂ -MgAl ₂ O ₄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1599341.0	一种耐火材料抗热震性试验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1499572.4	一种长寿命功能材料的	发明	2023年11月13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微孔分布形态检测系统、方法				
7	202311704118.8	一种基于镁碳砖制备成品的品质监测系统、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3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1286667.8	一种冶炼高合金钢用钢包渣线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8日	实质审查	-
8	201811622127.1	一种高寿命中间包包盖	发明	2018年12月28日	实质审查	-
9	202210092158.0	一种高温陶瓷材料测试设备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实质审查	-
10	202210059482.2	一种高温陶瓷烧结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实质审查	-
11	202210085693.3	一种多模块高温陶瓷烧制用热电偶机构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振球 ZOMGLOBE	13788552	第19类	2035年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ZOMGLOBE	ZOMGLOBE	10798291	第37类	2033年7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	ZOMGLOBE	ZOMGLOBE	10798361	第36类	2033年7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	ZOMGLOBE	ZOMGLOBE	11302590	第19类	2033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			20448622	第19类	2027年8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6	CHIANAREF	CHIANAREF	10805935	第19类	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YOUJOY	YOUJOY	34270201	第 6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友致	友致	34277615	第 6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YOUJOY	YOUJOY	34274666	第 40 类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友致	友致	34262833	第 40 类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46355290	第 40 类	203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销售合同；（2）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采购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5）抵押合同，单笔最高债权额超过 2,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钢包渣	2,723.65	正在履行
2	耐火材料承包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中间包耐材及砌筑施工	按实际吨钢结算	正在履行
3	耐火材料承包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出铁场耐材及砌筑维护	按实际吨铁结算	正在履行
4	耐火材料承包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高炉出铁场耐材及砌筑维护	按实际吨铁结算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干式料、挡渣墙、冲击板等	11,185.00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间包耐材及三大件耐材承包	6,372.50	正在履行

7	特钢耐材 承包采购合同	山东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莱芜分公司	无	电炉炉衬耐 材整体承包	2,575.00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大石桥临峰 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	无	重烧镁砂	1,526.73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连云港博威 冶金材料有 限公司	无	95 石墨粒	1,147.15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海城市峰驰 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	无	重烧镁砂	597.74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山西洪天高 温建材有限 公司	无	85 倒烟窑矾土	568.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无	3,000	2024.3.26- 2026.3.25	由黄振 球、振球 投资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无	8,000	2023.11.21- 2024.11.21	由黄振 球、高军 亚、振球 投资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由公司提 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无	2,995	2023.12.27- 2024.12.27	由黄振 球、高军 亚、振球 投资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由公司提 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无	1,000	2024.1.24- 2025.1.23	由黄振 球、宜兴	正在 履行

		有限公司 宜兴分行				市中健环 保、振球 投资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兴分行	无	1,000	2024.1.17- 2025.1.16	由黄振 球、高军 亚、振球 投资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 分行	无	1,000	2024.5.29- 2025.5.28	由黄振 球、高军 亚提供最 高额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BOCDS-D064(2021)-023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以不动产权为签 订的全部主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 债权额为 8,441.07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编 号为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3657号的房 产、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3657号的土 地使用权	2021年11 月15日至 2026年11 月15日	正在 履行
2	2021信锡银 最抵字第0026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以不动产权为签 订的全部主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 债权额为 3,860.77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编 号为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518号的房 产、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518号的土 地使用权	2021年12 月9日至 2026年12 月9日	正在 履行
3	HTC320616200 ZGDB2023N006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支 行	以不动产权为签 订的全部主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 债权额为 5,945.33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编 号为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779号的房 产、苏(2021)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779号的土 地使用权	2023年1月 30日至 2033年1月 30日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倩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上述第一项承诺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

	<p>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特此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王东、吴永来、杨政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p>

	<p>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有）；</p> <p>(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p> <p>特此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p>1、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p>

	<p>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p>特此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倩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p>

	<p>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p>特此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王东、吴永来、黄剑、杨政宏、李家新、李永全、朱怀清、钱金花、李杰、孙荣强、纪建国、黄群、单以刚、潘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

	<p>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p> <p>1、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有）； (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p> <p>特此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倩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如拟出售本人/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人/本企业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

	<p>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p>特此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王东、吴永来、黄剑、杨政宏、李家新、李永全、朱怀清、钱金花、李杰、孙荣强、纪建国、黄群、单以刚、潘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履行情况	<p>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p> <p>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终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 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 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特此承诺。</p>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有）； (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p> <p>特此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倩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振球、王东、吴永来、黄剑、杨政宏、李家新、李永全、朱怀清、钱金花、李杰、孙荣强、纪建国、黄群、单以刚、潘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特此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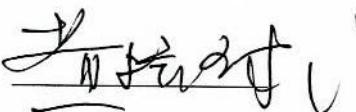
(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
特此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振球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振球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振球 王东

黄振球

王东

吴永来

黄剑

黄剑

杨政宏

杨政宏

李家新

李永全

李永全

朱怀清

朱怀清

全体监事签名：

钱金花

钱金花

李杰

李杰

孙荣强

孙荣强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王东

王东

吴永来

吴永来

黄剑

黄剑

杨政宏

杨政宏

纪建国

纪建国

黄群

黄群

单以刚

单以刚

潘峰

潘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振球

黄振球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言

王书言

项目组成员签名: 蒋潇 魏思露 陈颖

蒋 潇

魏思露

陈 颖

程子涵 陈妍伶

程子涵

陈妍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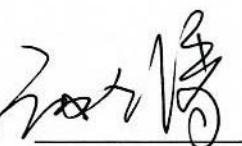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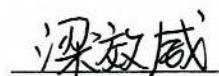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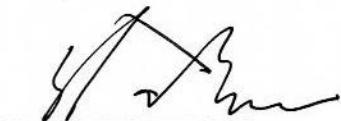


施念清



梁效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86 (10) 6827 8880 传真：86 (10) 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86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杨雄
姚植基

卢吉 卢吉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变更事务所名称的说明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说明。



中国·北京

2024年6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 淋（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

本公司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77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宋蕴中、张淋。

张淋同志于2022年4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